中国科学院

北京基因组研究所(国家生物信息中心) 科研空间改造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 ZTXY-2020-G32451)

采 购 人:中国科学院北京基因组研究所(国家生物信息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二零二零年九月

目 录

第一章	邀 请 函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第四章	采购需求	
第五章	拟签订合同文本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七章	评审标准	

第一章 邀请函

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受<u>中国科学院北京基因组研究所(国家生物信息中心)</u>的委托对"北京基因组研究所(国家生物信息中心) 科研空间改造项目"进行国内竞争性磋商采购,欢迎合格的供应商前来参加。

一、项目名称:北京基因组研究所(国家生物信息中心)科研空间改造项目项目编号:ZTXY-2020-G32451

二、采购内容:

- (一) 采购范围: 科研空间改造工程全部工程内容及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四章》要求。
- (二)招标控制价:人民币 649693.01 元(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除税):人民币 31727.76 元:)
- (三) 本项目组织现场踏勘。

踏勘时间: 2020年9月21日14时00分。

踏勘联系人: 徐老师 010-84097416

集合地点:中国科学院北京基因组研究所(国家生物信息中心)施工现场。

参加现场踏勘的人员应携带已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证明材料(营业执照复印件或加盖公章的授权书等)并填写登记表。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 2020 年 9 月 14 日起至 2020 年 9 月 18 日止,每天 08:30-16: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 北京市朝阳区南磨房路 37 号华腾北搪商务大厦 11 层 1105 室

方式: 网上获取

售价:人民币 500 元(不支持微信、支付宝、刷卡);如需竞争性磋商文件附件格式电子版(不含采购需求),每份 50 元。竞争性磋商文件及电子版售后不退。

网上获取采购文件方式:

- (1)供应商从"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下载电子版报名登记表后手签(磋商时原件手持), 并在报名期限截止时间前,将报名表、支付标书款凭证的扫描件发至邮箱 ztxy0302@163.com, 逾期恕不接受。发出邮件后请打电话 010-53779910 确认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 限公司是否收到邮件)。
- (2)标书款支付方式:潜在供应商从本公司对公账户支付至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账户(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北京劲松东口支行;账号:346756034237),以实际到账为准,逾期恕不接受。须在电汇说明中写明项目编号(ZTXY-2020-G32451)。
- (3) 在收到标书款 1 个工作日内,我公司会将竞争性磋商文件及相关文件将以邮件形式 发给已报名的供应商。
- 四、响应文件提交时间: 2020 年 9 月 24 日 13:30—14:00(北京时间),逾期收到或不符合规定的响应文件恕不接受。
 - 五、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磋商时间: 2020年9月24日14:00(北京时间)。
- 六、响应文件提交地点和磋商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南磨房路 37 号华腾北搪商务大厦 1115 室。
 - 七、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

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戒毒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等政府采购政策、优先采购贫困地区农副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八、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九、凡对本项目提出询问,请与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联系(请以 信函或传真的形式)。

采购人:中国科学院北京基因组研究所(国家生物信息中心)

地 址:北京市朝阳区北辰西路一号

联系人: 程老师

电 话: 010-84097388

采购代理机构: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朝阳区南磨房路37号华腾北塘商务大厦1105室

邮政编码: 100022

联系人: 王晓霞、于海龙

电 话: 010-53779910

电子邮箱: ZTXYGJ3@163.COM

开户名(全称):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北京劲松东口支行

账号: 346756034237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采购单位及合格的供应商

(一) 本项目采购人: 本磋商文件《第一章》中所示采购人

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 (二)满足以下资格条件的供应商是合格的供应商,可以参加本次磋商活动:
- 1. 供应商应遵守有关的中国法律、法规和条例,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第二十二条和本文件中规定的条件。
 - 2. 在法律上和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并独立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之外。
 - 3. 未参与本项目的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
 - 4. 不同潜在供应商的法人、单位负责人不是同一人也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 5. 供应商必须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并登记备案,未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并登记备案的潜在供应商均无资格参加本次磋商活动。
- 6. 近三年未被"信用中国"网站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有上述处罚记录但处罚期已届满的,视为无记录)。
 - 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
- 8. 供应商应具备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含)以上资质及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供应商如为外埠企业须具有有效的进京备案许可。

- 9. 供应商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含)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本)且不得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如为外阜单位项目经理须通过进京备案。
 - 10.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二、供应商应当认真审阅和全面理解本磋商文件中所有的须知、条件、格式和条款。
 - (一) 本磋商文件的组成: 第一章~第七章以及有关技术规范:

第一章 邀请函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第四章 采购需求

第五章 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七章 评审方法

- (二)供应商应当认真检查磋商文件的页数,如果发现有任何缺漏、重复、不清楚的地方,应立即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以便及时纠正。
 - (三) 凡获得本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均应当对磋商文件的内容负有保密义务。
- (四)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 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三、磋商文件的解释和答疑

- (一)供应商在获得磋商文件后,如果有问题需要采购人解释和答疑,应当在递交响应 文件截止期3日前,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书面文件。
- (二)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目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 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 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 间至少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采购人、采购 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四、供应商应详细阅读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对于不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采购人有权拒绝接收。

五、 报价要求

- (一)所有报价均以人民币报价。供应商的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该报价为到用户现场的全部费用,含设备费,相关税费,运输费,保险费,安装费、施工费及相关服务费等一切可能发生的费用。
 - (二)供应商应按工程量清单报价。
 - (三) 如果涉及到货物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用包含在总价中。
 - (四)最低报价不作为成交的唯一保证。
 - (五)本项目合同形式:固定总价合同。

六、响应文件的编制要求

供应商应完整地按磋商文件要求的格式填写响应文件,响应文件按 A4 幅面左侧胶装成册,须编写方便查阅的文件目录,双面打印并逐页标明页码。

★施工组织设计采用明标评审,除比较大的图表,其余都要双面打印,整个施工组织设计部分不得超过300页。

七、响应文件的准备及密封

- (一)响应文件应编写方便查阅的文件目录,并逐页标明页码,应准备正本_1_份,副本_2_份,电子版_1_份(U **盘或光盘,签字并加盖公章的响应文件正本彩色的扫描件 PDF** 电子版(Word 格式)各1份),每份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电子版"。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 (二)响应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响应文件上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授权代表须持有书面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附后),并将其附在响应文件中。如对响应文件进行了修改,则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修改的每一页上签字。响应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 (三)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响应文件签字人(法人或法人授权代表)签字后才有效。
 - (四)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 (五)供应商公章是指与供应商名称全称相一致的"行政公章",不得加盖其他"合同专用章、投标专用章、财务专用章"等非行政公章;签字是指手签字。不符合本条规定的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 (六)响应文件应按以下方法装袋和密封:
- 1. 响应文件密封袋(箱)内应装有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用封条在响应文件密封袋(箱)背面开口处密封。封口处加盖供应商的单位公章。
- 2. 电子版采用光盘或 U 盘方式单独密封提交, 用封条在文件密封袋背面开口处密封。 封口处加盖供应商的单位公章。
 - 3. 响应文件密封袋正面参考格式如下:

	响应文件/电子版		
	项目编号:		
参考格式	在年月日分前不得启封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供应商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八、磋商保证金

- (一) 供应商应提供的磋商保证金详见: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二)磋商保证金是为了保护招标采购单位免遭因供应商的行为蒙受损失而要求的。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时,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至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有效期满前撤回响应文件的。
 -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三) 磋商保证金可采用下列形式之一:

支票、汇票、电汇、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含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 等非现金形式。

- (四)磋商保证金票据的出票单位应为参加磋商的供应商本身,接受单位为: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 **注:** 1. 保证金应于磋商截止时间前缴至采购代理机构账户,磋商保证金如为电汇,须在电汇说明中写明"项目编号及分包号(如有分包)"。
- (五) 凡没有根据本须知第八条(一)、(二)、(三)项的规定,随附有效磋商保证金的,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而予以拒绝。
- (六)联合体参加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磋商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七)未成交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将于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 (八)因采购代理机构原因逾期退还磋商保证金的,除应当退还磋商保证金本金外,还 应当按商业银行同期贷款利率上浮 20%后的利率支付资金占用费,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 致无法退还的除外。

九、响应文件有效期

(一)响应文件应在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日后的_90_天内保持有效,响应文件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而予以拒绝。

(二) 采购单位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原响应文件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响应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响应文件,且本须知中有关磋商保证金的要求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供应商也可以拒绝采购单位的这种要求,其磋商保证金将不会被没收。上述要求和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十、 响应文件递交

- (一)供应商应当在磋商文件要求的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密封送达指定地点。在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应当拒收。
- (二)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 (三) 采购代理机构届时派专人接收响应文件。

十一、评审

- (一)项目磋商小组将负责项目的评审工作,只对具备实质性响应的文件进行磋商和评审。
- (二)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2/3。
- (三)供应商须派法人授权代表(持法人授权书一份、身份证和身份证复印件一份)在 规定的时间内参加采购单位组织的磋商会议,如供应商认为需要,可以请技术人员共同参加。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四)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评审期间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供应商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其响应将被作为无效响应被拒绝。不良信用记录指:供应商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及记录方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网页打印后留存归档。

- (五)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 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 (六)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 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 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 (七)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八)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 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九)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 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审因素的得分。 (十)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审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十二、 成交结果通知

- (一)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 (二)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 (三)成交供应商被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向供应商发出成交结果通知书。
 - (四)成交结果通知书是成交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三、采购代理服务费

- (一)成交供应商在成交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缴付采购代理服务费(根据《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 1980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 857号)及清单、控制价编制费(依据京价协【2015】011号),结算中不含此费用。
 - (二) 采购代理服务费可以为支票、汇票或现金等。

(三) 具体收费标准如下:

服务类型 费率 成交金额 (万元)	工程招标
100 以下	1.0%
100-500	0.7%
500-1000	0.55%
1000-5000	0.35%
5000-10000	0.2%
10000-50000	0.05%
50000-100000	0.01%

十四、询问、质疑

(一) 询问

- 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代理机构将在 3 个工作日内进行答复,如询问的内容涉及其他相关当事人商业秘密的,不在答复范围之内。
- 2. 供应商提出的询问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供应商可向采购人 提出。

(二) 质疑

1.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 备注: 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 是指:
- (1) 对可以质疑的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3) 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2. 供应商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 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 3.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如质疑答复的内容涉及其他相关当事人商业秘密的,不在答复范围之内。
 - (三)供应商质疑实行实名制,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 (四)供应商进行质疑时,应当书面提交质疑书正本一份、副本一份及电子版一份(Pdf 版及 Word 版)。
 - (五)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该日期应为送达我公司项目负责人的日期)。
- (六)质疑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备注:代理人办理质疑事项时,除按上述要求提交质疑书外,还应当提交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一份及其身份证复印件一份并加盖单位公章,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人的具体权限和委托事项)
 - (七)供应商质疑应当符合的基本条件:

- 1. 质疑供应商已经购买了磋商文件,参与了所质疑项目的采购活动;
- 2. 质疑书内容符合本文件的规定;
- 3. 在法定的质疑期内提交:
- 4. 属于我公司负责的项目;
- 5. 国务院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 (八)供应商撤销质疑的,需要提交有效签署的书面撤销材料。
- (九)质疑供应商进行虚假、恶意质疑的,我公司将向财政主管部门进行汇报。
- (十)接收询问、质疑函联系人及联系电话:同第一章邀请函中代理机构的联系人; 联系地址:同邀请函中代理机构的联系地址。

十五、签订合同

- (一)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公告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二)磋商文件、供应商响应文件、承诺书及其澄清文件、成交结果通知书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关于采购内容的具体资料,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			日仏上帝	
章	节	条	- 具体内容	
_	_		北京基因组研究所(国家生物信息中心)科研空间改造项目	
_	_		ZTXY-2020-G32451	
			招标控制价:人民币 649693.01 元(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除税):	
_	=		人民币 31727.76 元;)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 供应商应遵守有关的中国法律、法规和条例,具备《中华人民	
			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和本文件中规定的条件。	
			2. 在法律上和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并独立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	
			构之外。	
			3. 未参与本项目的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	
			等服务的。	
			4. 不同潜在供应商的法人、单位负责人不是同一人也不存在直接控	
_			股、管理关系。	
			5. 供应商必须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并登记备案,未	
			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并登记备案的潜在供应商均	
			无资格参加本次磋商活动。	
			6. 近三年未被"信用中国"网站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失	
			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	
			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有上述处罚记录但处罚期已届满的,视	
			为无记录)。	
			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	

			8. 供应商应具备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含)以上资质
			及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供应商如为外埠企业须具有有效的进京
			备案许可。
			9. 供应商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含)以上注册建
			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本)且不得
			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如为外阜单位项目经理须
			通过进京备案。
			10.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所有报价均以人民币报价。供应商的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
_		()	价格法"。该报价为到用户现场的全部费用,含设备费,相关税费,
_	五.		运输费,保险费,安装费,施工费及相关服务费等一切可能发生的
			费用。
			响应文件应编写方便查阅的文件目录,并逐页标明页码,应准备正
	七、	(-)	本 <u>1</u> 份,副本 <u>2</u> 份,电子版 <u>1</u> 份(U 盘或光盘,签字并加盖公
			章的响应文件正本彩色的扫描件 PDF 电子版(Word 格式)各 1 份),
			每份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电子版"。若
			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1) 磋商保证金: 人民币 14000 元。
	,	()	(2) 磋商保证金可采用下列形式之一种:
	八		支票、汇票、电汇、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含
=			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注:无论以何种形式提交,保证金均应于磋商截止时间前缴至采购
			代理机构账户,磋商保证金如为电汇,须在电汇说明中写明"项目
			编号及分包号(如有分包)"。

=	九	(一)	90 个日历日。
二十三		成交供应商在成交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	
	十二	(一)	缴付采购代理服务费。
			合同签订后 60 日历天(计划开工日期: 2020年9月25日,计划
	工期		竣工日期: 2020年11月25日)
	上 朔		(注:供应商制定施工方案需考虑施工时不得影响采购人的正常工
			作)。
	建设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工	程质量要	求	合格
	其他		本项目采购人不提供施工图(提供电子版原建筑平面图)。
	相关说明		1. 本项目为固定总价合同(本合同价格采用固定总价方式确定,实际工程量以实际发生且经第三方审核或研究所确认变更为准。工程量变动引起的总价变化的调整方法: (1)实际发生的工程量小于等于工程量清单内的数量,措施项目总价不变,实际造价以工程量×清单分部分项综合单价+单价措施费+总价措施费+规费+税金计算; (2)实际施工中如发现漏项存在,承包人在报请发包人签字确认后,措施项目依据工程量变化比例调整,清单综合单价不变;实际造价以工程量×(分部分项综合单价+单价措施项目综合单价)+总价措施费+规费+税金计算。), 2. 供应商在现场踏勘时应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对清单内容进行详细核实,如现场踏勘后未提出解释或答疑要求,将视为已经对本工程可能发生的全部工程量(包括但不仅限于清单内工程)做出了充分的了解和预估,供应商的报价须包含为完成本工程(包括但不仅限于清单内工程)以及为完成本工程所必需的全部相关工作的所需的

全部费用,供应商应以人民币报出为完成本项目全部工程及服务的总价。未经采购人提前正式认定的工程设计变更,采购人不再为此项目支付额外的任何资金。

无效标条款

- (1) 不符合磋商文件对供应商的资格要求的。
- (2) 应交未交或未足额缴纳有效的磋商保证金的。
- (3)响应文件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 (4) 响应文件有效期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 (5) 供应商未对本项目全部内容进行响应的。
- (6) 未按照"附件4资格证明文件"中要求,提供有效的资格证明文件的。
- (7) 最终报价超过招标控制价的。
- (8) 提供虚假的资料。
- (9) 在实质性方面失实。
- (10)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代理机构串通的。
- (11)供应商近三年被"信用中国"网站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的(有上述处罚记录但处罚期已届满的,视为无记录)。
- (12) 工期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 (13) 工程质量要求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 (14)供应商提供的报价文件未按工程量清单计价相关格式的规定经造价人员或有注册执业 资格的造价工程师签字并加盖执业专用章的。
- (15) 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制定相应的安全文明施工措施的。
- (16) 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对安全文明施工费单独列项计价。
- (17) 不满足磋商文件★条款要求。
- (18)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废标条款

在磋商采购中,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 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在采购活动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供应商最低数量可以为两家的除外);
-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送本级财政部门。

第四章 采购需求

(工程量清单后附)

注:(1)本项目供应商应提供二次深化设计方案及相关图纸(包含但不限于:设计施工草图等)。

(2) 供应商应提供附件 3-1 供应商本项目使用的主材及辅材详细说明。

第五章 拟签订合同文本

施 工 合 同

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			
发包人:			
承 包 人:			
	签署日期:	_年 月	_ 日

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经	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
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才	本建设工程协商一致,订立本合
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工程地点:	>
工程内容: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0年 月 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0年 月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天。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要求: 合格。	
固定总价合同,合同金额(大写):	元(人民币)。
Y:	元。
五、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2. 成交通知书、竞争性磋商文件
	3. 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4. 本合同专用条款
	5. 本合同通用条款
	6.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7. 图纸
	8. 工程量清单
	9. 响应文件及其附件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六、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
相同	
	七、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
量保	R修责任。
	八、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
款項	Ų.
	九、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年月日
	合同订立地点:
	本合同双方约定自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后生效。
	发包人: (公章)

1. 本合同协议书

住所:	住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表人:	委托代表人: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二、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合同通用条款

- 一、词语定义及合同文件
- 1. 词语定义

下列词语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应具有本条款所赋予的定义:

- 1.1 通用条款: 是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及建设工程施工的需要订立,通用于建设工程施工的条款。
- 1.2 专用条款: 是发包人与承包人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结合具体工程实际,经协商达成一致意见的条款,是对通用条款的具体化、补充或修改。
- 1.3 发包人: 指在协议书中约定,具有工程发包主体资格和支付工程价款能力的当事 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 1.4 承包人: 指在协议书中约定,被发包人接受的具有工程施工承包主体资格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 1.5 项目经理: 指承包人在专用条款中指定的负责施工管理和合同履行的代表。
- 1.6 设计单位: 指发包人委托的负责本工程设计并取得相应工程设计资质等级证书的单位。
- 1.7 监理单位: 指发包人委托的负责本工程监理并取得相应工程监理资质等级证书的单位。
- 1.8 工程师: 指本工程监理单位委派的总监理工程师或发包人指定的履行本合同的代表,其具体身份和职权由发包人承包人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 1.9 工程造价管理部门: 指国务院有关部门、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 其委托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
 - 1.10 工程: 指发包人承包人在协议书中约定的承包范围内的工程。

- 1.11 合同价款: 指发包人承包人在协议书中约定,发包人用以支付承包人按照合同约 定完成承包范围内全部工程并承担质量保修责任的款项。
- 1.12 追加合同价款: 指在合同履行中发生需要增加合同价款的情况,经发包人确认后按计算合同价款的方法增加的合同价款。
 - 1.13 费用: 指不包含在合同价款之内的应当由发包人或承包人承担的经济支出。
- 1.14 工期:指发包人承包人在协议书中约定,按总日历天数(包括法定节假日)计算的承包天数。
- 1.15 开工日期: 指发包人承包人在协议书中约定,承包人开始施工的绝对或相对的日期。
- 1.16 竣工日期:指发包人承包人在协议书约定,承包人完成承包范围内工程的绝对或相对的日期。
- 1.17 图纸:指由发包人提供或由承包人提供并经发包人批准,满足承包人施工需要的 所有图纸(包括配套说明和有关资料)。
- 1.18 施工场地:指由发包人提供的用于工程施工的场所以及发包人在图纸中具体指定的供施工使用的任何其他场所。
- 1.19 书面形式: 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 1.20 违约责任: 指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所应承担的责任。
- 1.21 索赔: 指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对于并非自己的过错,而是应由对方承担责任的情况造成的实际损失,向对方提出经济补偿和(或)工期顺延的要求。
 - 1.22 不可抗力: 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23 小时或天:本合同中规定按小时计算时间的,从事件有效开始时计算(不扣除休息时间);规定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时限的最后一天是休息日或者其他法定节假日的,以节假日次日为时限的最后一天,但竣工日期除外。时限的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日 24 时。

- 2. 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 2.1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 互为说明。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1) 本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书及其附件
 - (4) 本合同专用条款
 - (5) 本合同通用条款
 - (6)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7) 图纸
 - (8) 工程量清单
 - (9) 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合同履行中,发包人承包人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 成部分。

2.2 当合同文件内容含糊不清或不相一致时,在不影响工程正常进行的情况下,由发包人承包人协商解决。双方也可以提请负责监理的工程师做出解释。双方协商不成或不同意负责监理的工程师做出解释。双方协商不成或不同意负责监理的工程师的解释时,按本通用条款第 37 条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 3. 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标准及规范
- 3.1 语言文字

本合同文件使用汉语语言文字书写、解释和说明。如专用条款约定使用两种以上(含两种)语言文字时,汉语应为解释和说明本合同的标准语言文字。

在少数民族地区,双方可以约定使用少数民族语言文字书写和解释、说明本合同。

3.2 适用法律和法规

本合同文件适用国家的法律和行政法规。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由双方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3.3 适用标准、规范

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适用国家标准、规范的名称;没有国家标准、规范但有行业标准、规范的,约定适用行业标准、规范的名称;没有国家和行业标准、规范的,约定适用工程所在地地方标准、规范的名称。发包人应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向承包人提供一式两份约定的标准、规范。

国内没有相应标准、规范的,由发包人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向承包人提出施工技术 要求,承包人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提出施工工艺,经发包人认可后执行。发包人要求使用 国外标准、规范的,应负责提供中文译本。

本条所发生的购买、翻译标准、规范或制定施工工艺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4. 图纸

4.1 发包人应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日期和套数, 向承包人提供图纸。承包人需要增加图纸套数的,发包人应代为复制,复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对工程有保密要求的,应在专用条款中提出保密要求,保密措施费用由发包人承担,承包人在约定保密期限内履行保密义务。

- 4.2 承包人未经发包人同意, 不得将本工程图纸转给第三人。工程质量保修期满后, 除承包人存档需要的图纸外, 应将全部图纸退还给发包人。
- 4.3 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保留一套完整图纸, 供工程师及有关人员进行工程检查时使用。
 - 二、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 5. 工程师
- 5.1 实行工程监理的, 发包人应在实施监理前将委托的监理单位名称、监理内容及监理权限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
- 5.2 监理单位委派的总监理工程师在本合同中称工程师,其姓名、职务、职权由发包 人承包人在专用条款内写明。工程师按合同约定行使职权,发包人在专用条款内要求工程 师在行使某些职权前需要征得发包人批准的,工程师应征得发包人批准。
- 5.3 发包人派驻施工场地履行合同的代表在本合同中也称工程师,其姓名、职务、职权由发包人在专用条款内写明,但职权不得与监理单位委派的总监理工程师职权相互交叉。 双方职权发生交叉或不明确时,由发包人予以明确,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
- 5.4 合同履行中,发生影响发包人承包人双方权利或义务的事件时,负责监理的工程师应依据合同在其职权范围内客观公正地进行处理。一方对工程师的处理有异议时,按本通用条款第37条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 5.5 除合同内有明确约定或经发包人同意外, 负责监理的工程师无权解除本合同约定的承包人的任何权利与义务。
- 5.6 不实行工程监理的,本合同中工程师专指发包人派驻施工场地履行合同的代表, 其具体职权由发包人在专用条款内写明。
 - 6. 工程师的委派和指令

6.1 工程师可委派工程师代表, 行使合同约定的自己的职权, 并可在认为必要时撤回委派。委派和撤回均应提前 7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负责监理的工程师还应将委派和撤回通知发包人。委派书和撤回通知作为本合同附件。

工程师代表在工程师授权范围内向承包人发出的任何书面形式的函件,与工程师发出的函件具有同等效力。承包人对工程师代表向其发出的任何书面形式的函件有疑问时,可将此函件提交工程师,工程师应进行确认。工程师代表发出指令有失误时,工程师应进行纠正。

除工程师或工程师代表外,发包人派驻工地的其他人员均无权向承包人发出任何指令。

6.2 工程师的指令、 通知由其本人签字后,以书面形式交给项目经理,项目经理在回 执上签署姓名和收到时间后生效。确有必要时,工程师可发出口头指令,并在 48 小时内给 予书面确认,承包人对工程师的指令应予执行。工程师不能及时给予书面确认的, 承包人 应于工程师发出口头指令后 7 天内提出书面确认要求。工程师在承包人提出确认要求后 48 小时内不予答复的,视为口头指令已被确认。

承包人认为工程师指令不合理,应在收到指令后 24 小时内向工程师提出修改指令的书面报告,工程师在收到承包人报告后 24 小时内做出修改指令或继续执行原指令的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紧急情况下,工程师要求承包人立即执行的指令或承包人虽有异议,但工程师决定仍继续执行的指令,承包人应予执行。因指令错误发生的追加合同价款和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由发包人承担,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本款规定同样适用于由工程师代表发出的指令、通知。

6.3 工程师应按合同约定,及时向承包人提供所需指令、批准并履行约定的其他义务。由于工程师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造成工期延误,发包人应承担延误造成的追加合同价款,并赔偿承包人有关损失,顺延延误的工期。

- 6.4 如需更换工程师,发包人应至少提前7天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后任继续行使 合同文件约定的前任的职权,履行前任的义务。
 - 7. 项目经理
 - 7.1 项目经理的姓名、职务在专用条款内写明。
- 7.2 承包人依据合同发出的通知, 以书面形式由项目经理签字后送交工程师,工程师 在回执上签署姓名和收到时间后生效。
- 7.3 项目经理按发包人认可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工程师依据合同发出的指令组织施工。在情况紧急且无法与工程师联系时,项目经理应当采取保证人员生命和工程、财产安全的紧急措施,并在采取措施后 48 小时内向工程师关交报告。责任在发包人或第三人,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追加合同价款,相应顺延工期;责任在承包人,由承包人承担费用,不顺延工期。
- 7.4 承包人如需要更换项目经理,应至少提前 7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并征得发包人同意。后任继续行使合同文件约定的前任的职权,履行前任的义务。
 - 7.5 发包人可以与承包人协商, 建议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项目经理。
 - 8. 发包人工作
 - 8.1 发包人按专用条款约定的内容和时间完成以下工作:
- (1) 办理土地征用、拆迁补偿、平整施工场地等工作,使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在 开工后继续负责解决以上事项遗留问题;
- (2) 将施工所需水、电、电讯线路从施工场地外部接至专用条款约定地点,保证施工期间的需要;
- (3) 开通施工场地与城乡公共道路的通道,以及专用条款约定的施工场地内的主要道路,满足施工运输的需要,保证施工期间的畅通;

- (4) 向承包人提供施工场地的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对资料的真实准确性负责;
- (5) 办理施工许可证及其他施工所需证件、批件和临时用地、停水、停电、中断道路 交通、爆破作业等的申请批准手续(证明承包人自身资质的证件除外);
 - (6) 确定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以书面形式交给承包人,进行现场交验;
 - (7) 组织承包人和设计单位进行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
- (8)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包括文物保护建筑)、 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承担有关费用;
 - (9) 发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 8.2 发包人可以将 8.1 款部分工作委托承包人办理,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其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8.3 发包人未能履行 8.1 款各项义务,导致工期延误或给承包人造成损失的,发包人赔偿承包人有关损失,顺延延误的工期。
 - 9. 承包人工作
 - 9.1 承包人按专用条款约定的内容和时间完成以下工作:
- (1)根据发包人委托,在其设计资质等级和业务允许的范围内,完成施工图设计或与工程配套的设计,经工程师确认后使用,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
 - (2) 向工程师提供年、季、月度工程进度计划及相应进度统计报表;
 - (3)根据工程需要,提供和维修非夜间施工使用的照明、围栏设施,产负责安全保卫;
- (4)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数量和要求,向发包人提供施工场地办公和生活的房屋及设施, 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
- (5) 遵守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施工噪音以及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的管理规定,按规定办理有关手续,并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因承包人责任造成的罚款除外;

- (6)已竣工工程未交付发包人之前,承包人按专用条款约定负责已完工程的保护工作,保护期间发生损坏,承包人自费予以修复;发包人要求承包人采取特殊措施保护的工程部位和相应的追加合同价款,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 (7) 按专用条款约定做好施工场地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包括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
- (8)保证施工场地清洁符合环境卫生管理的有关规定,交工前清理现场达到专用条款约定的要求,承担因自身原因违反有关规定造成的损失和罚款;
 - (9) 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 9.2 承包人未能履行 9.1 款各项义务,造成发包人损失的,承包人赔偿发包人有关损失。
 - 三、施工组织设计和工期
 - 10. 进度计划
- 10.1承包人应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日期,将施工组织设计和工程进度计划提交修改意见,逾期不确认也不提出书面意见的,视为同意。
- 10.2 群体工程中单位工程分期进行施工的,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提供图纸及有关资料的时间,按单位工程编制进度计划,其具体内容双方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 10.3 承包人必须按工程师确认的进度计划组织施工,接受工程师对进度的检查、监督。 工程实际进度与经确认的进度计划不符时,承包人应按工程师的要求提出改进措施,经工程师确认后执行。因承包人的原因导致实际进度与进度计划不符,承包人无权就改进措施 提出追加合同价款。
 - 11. 开工及延期开工
 - 11.1 承包人应当按照协议书约定的开工日期开工, 若不能按时开工, 应当不迟于协议

书约定的开工日期前 7 天,以书面形式向工程师说明延期开工的理由和要求。工程师应当在接到延期开工申请后的 48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答复承包人,逾期不答复的,视为同意承包人要求的,工期相应顺延。工程师不同意延期要求或承包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提出延期开工要求的,工期不予顺延。

11.2 因发包人原因不能按照协议书约定的开工日期开工,工程师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推迟开工日期。发包人赔偿承包人因延期开工造成的损失,并相应顺延工期。

12. 暂停施工

工程师认为确有必要暂停施工时,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承包人暂停施工,并在提出要求后 48 小时内提出书面处理意见。承包人应当按工程师要求停止施工,并妥善保护已完工程。承包人实施工程师做出的处理意见后,可以书面形式提出复工要求,工程师做出的处理意见后,可以书面形式提出复工要求,工程师应当在 48 小时内给予答复。工程师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处理意见,或收到承包人复工要求后 48 小时内未予答复,承包人可自行复工。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停工的,由发包人承担所发生的追加合同价款,赔偿承包人由此造成的损失,相应顺延工期;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停工的,由承包人承担发生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 13. 工期延误
- 13.1 因以下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经工程师确认,工期相应顺延:
- (1) 发包人未能按专用条款的约定提供图纸及开工条件;
- (2) 发包人未能按约定日期支付工程预付款、进度款,致使施工不能正常进行;
- (3) 工程师未按合同约定提供所需指令、批准等, 致使施工不能正常进行;
- (4) 设计变更和工程量增加;
- (5) 一周内非承包人原因停水、停电、停气造成停工累计超过8小时;

- (6) 不可抗力;
- (7) 专用条款中约定或工程师同意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
- 13.2 承包人在 13.1 款情况发生后 14 天内,就延误的工期以书面形式向工程师提出报告。工程师在收到报告后 14 天内予以确认,逾期不予确认也不提出修改意见,视为同意顺延工期。

14. 工程竣工

- 14.1 承包人必须按照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或工程师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
- 14.2 因承包人原因不能按照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或工程师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的, 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 14.3 施工中发包人如需提前竣工,双方协商一致后应签订提前竣工协议,作为合同文件组成部分。提前竣工协议应包括承包人为保证工程质量和安全采取的措施、发包人为提前竣工提供的条件以及提前竣工所需的追加合同价款等内容。

四、质量与检验

- 15. 工程质量
- 15.1 工程质量应当达到协议书约定的质量标准,质量标准的评定以国家或行业的质量 检验评定标准为依据。因承包人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的质量标准,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 15.2 双方对工程质量有争议,由双方同意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鉴定,所需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双方均有责任,由双方根据其责任分别承担。

16. 检查和返工

16.1 承包人应认真按照标准、规范和设计图纸要求以及工程师依据合同发出的指令施工,随时接受工程师的检查检验,为检查检验提供便利条件。

- 16.2 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标准的部分,工程师的要求拆除和重新施工,直到符合约定标准。因承包人原因达不到约定标准,由承包人承担拆除和重新施工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 16.3 工程师的检查检验不应影响施工正常进行。如影响施工正常进行,检查检验不合格时,影响正常施工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除此之外影响正常施工的追加合同价款由发包人承担,相应顺延工期。
 - 16.4 因工程师指令失误或其他非承包人原因发生的追加合同价款,由发包人承担。
 - 17. 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 17.1 工程具备隐蔽条件或达到专用条款约定的中间验收部位,承包人进行自检,并在隐蔽或中间验收前 48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验收。通知包括隐蔽和中间验收的内容、验收时间和地点。承包人准备验收记录,验收合格,工程师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承包人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承包人在工程师限定的时间内修改后重新验收。
- 17.2 工程师不能按时进行验收,应在验收前 24 小时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提出延期要求,延期不能超过 48 小时。工程师未能按以上时间提出延期要求,不进行验收,承包人可自行组织验收,工程师应承认验收记录。
- 17.3 经工程师验收,工程质量符合标准、规范和设计图纸等要求,验收 24 小时后,工程师不在验收记录上签字,视为工程师已经认可验收记录,承包人可进行隐蔽或继续施工。

18. 重新检验

无论工程师是否进行验收,当其要求对已经隐蔽的工程重新检验时,承包人应按要求进行剥离或开孔,并在检验后重新覆盖或修复。检验合格,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全部追加合同价款,赔偿承包人损失,并相应顺延工期。检验不合格,承包人承担发生的全部费

用,工期不予顺延。

- 19. 工程试车
- 19.1 双方约定需要试车的, 试车内容应与承包人承包的安装范围相一致。
- 19.2 设备安装工程具备单机无负荷试车条件,承包人组织试车,并在试车前 48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通知包括试车内容、时间、地点。承包人准备试车记录,发包人根据承包人要求为试车提供必要条件。试车合格,工程师在试车记录上签字。
- 19.3 工程师不能按时参加试车,须在开始试车前 24 小时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提出延期要求,不参加试车,应承认试车记录。
- 19.4设备安装工程具备无负荷联动试车条件,发包人组织试车,并在试车内容、时间、地点和对承包人的要求,承包人按要求做好准备工作。试车合格,双方在试车记录上签字。

19.5 双方责任

- (1)由于设计原因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发包人应要求设计单位修改设计,承包人按 修改后的设计重新安装。发包人承担修改设计、拆除及重新安装的全部费用和追加合同价 款,工期相应顺延。
- (2)由于设备制造原因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由该设备采购一方负责重新购置或修理, 承包人负责拆除和重新安装。设备由承包人采购的,由承包人承担修理或重新购置、拆除 及重新安装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设备由发包人采购的,发包人承担上述各项追加合同 价款,工期相应顺延。
- (3)由于承包人施工原因试车不到验收要求,承包人按工程师要求重新安装和试车, 并承担重新安装和试车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 (4) 试车费用除已包括在合同价款之内或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均由发包人承担。
 - (5) 工程师在试车合格后不在试车记录上签字, 试车结束 24 小时后, 视为工程师已

经认可试车记录,承包人可继续施工或办理竣工手续。

19.6 投料试车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后由发包人负责,如发包人要求在工程竣工验收前进行或需要承包人配合时,应征得承包人同意,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五、安全施工

- 20. 安全施工与检查
- 20.1承包人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由于承包人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20.2 发包人应对其在施工场地的工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并对他们的安全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承包人违反安全管理的规定进行施工。因发包人原因导致的安全事故,由发包人承担相应责任及发生的费用。

21. 安全防护

- 21.1 承包人在动力设备、输电线路、地下管道、密封防震车间、易燃易爆地段以及临街交通要道附近施工时,施工开始前应向工程师提出安全防护措施,经工程师认可后实施,防护措施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 21.2 实施爆破作业,在放射、毒害性环境中施工(含储存、运输、使用)及使用毒害性、腐蚀性物品施工时,承包人应在施工前14天以书面通知工程师,并提出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经工程师认可后实施,由发包人承担安全防护措施费用。

22. 事故处理

- 22.1 发生重大伤亡及其他安全事故,承包人应按有关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并通知工程师,同时按政府有关部门要求处理,由事故责任方承担发生的费用。
 - 22.2 发包人承包人对事故责任有争议时,应按政府有关部门的认定处理。

- 六、合同价款与支付
- 23. 合同价款及调整
- 23.1 招标工程的合同价款由发包人承包人依据中标通知书中的中标价格在协议书内约定。非招标工程的合同价款由发包人承包人依据工程预算书在协议书内约定。
- 23.2 合同价款在协议书内约定后,任何一方不得擅自改变。下列三种确定合同价款的方式,双方可在专用条款内约定采用其中一种:
- (1)固定总价合同。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合同价款包含的风险范围和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在约定的风险范围内合同价款不再调整。风险范围以外的合同价款调整方法。应 当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 (2)可调价格合同。合同价款可根据双方的约定而调整,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合同价款调整方法。
- (3)成本加酬金合同。合同价款包括成本和酬金两部分,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成本构成和酬金的计算方法。
 - 23.3 可调价格合同中合同价款的调整因素包括:
 - (1) 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变化影响合同价款:
 - (2) 工程造价管理部门公布的价格调整;
 - (3) 一周内非承包人原因停水、停电、停气造成停工累计超过8小时;
 - (4) 双方约定的其他因素。
- 23.4 承包人应当在23.3 款情况发生后14 天内,将调整原因、金额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工程师确认调整金额后作为追加合同价款,与工程款同期支付。工程师收到承包人通知后14 天内不予确认也不提出修改意见,视为已经同意该项调整。
 - 24. 工程预付款

实行工程预付款的,双方应当在专用条款内约定发包人向承包人预付工程款的时间和数额,开工后按约定的时间和比例逐次扣回。预付时间应不迟于约定的开工日期前7天。 发包人不按约定预付,承包人在约定预付时间7天后向发包人发出要求预付的通知,发包 人收到通知后仍不能按要求预付,承包人可在发出通知后7天停止施工,发包人应从约定 应付之日起向承包人支付应付款的贷款利息,并承担违约责任。

25. 工程量的确认

- 25.1 承包人应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向工程师提交已完工程量的报告。工程师接到报告后7天内按设计图纸核实已完工程量(以下称计量),并在计量前24小时通知承包人,承包人为计量提供便利条件并派人参加。承包人收到通知后不参加计量,计量结果有效,作为工程价款支付的依据。
- 25.2 工程师收到承包人报告后7天内未进行计量,从第8天起,承包人报告中开列的工程量即视为被确认,作为工程价款支付的依据。工程师不按约定时间通知承包人,致命承包人未能参加计量,计量结果无效。
 - 25.3 对承包人超出设计图纸范围和因承包人原因造成返工的工程量,工程师不予计量。26. 工程款(进度款)支付
- 26.1 在确认计量结果后 14 天内,发包人应向承包人支付工程款(进度款)。按约定时间发包人应扣回的预付款,与工程款(进度款)同期结算。
- 26.2 本通用条款第 23 条确定调整的合同价款,第 31 条工程变更调整的合同价款及其他条款中约定的追加合同价款,应与工程款(进度款)同期调整支付。
- 26.3 发包人超过约定的支付时间不支付工程款(进度款),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要求付款的通知,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仍不能按要求付款,可与承包人协商签订延期付款协议,经承包人同意后可延期支付。协议应明确延期支付的时间和从计量结果确认后第

15 天起应付款的贷款利息。

26.4 发包人不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进度款),双方又未达成延期付款协议,导致施工无法进行,承包人可停止施工,由发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七、材料设备供应

27.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

27.1 实行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双方应当约定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一览表,作为本合同附件(附件 2)。一览表包括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品种、规格、型号、数量、单价、质量等级、提供时间和地点。

27.2 发包人按一览表约定的内容提供材料设备,并向承包人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对其质量负责。发包人在所供材料设备到货前 24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由承包人派人与发包人共同清点。

27.3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承包人派人参加清点后由承包人妥善保管,发包人支付相应保管费用。因承包人原因发生丢失损坏,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发包人未通知承包人清点,承包人不负责材料设备的保管,丢失损坏由发包人负责。

- 27.4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与一览表不符时,发包人承担有关责任。发包人应承担责任的具体内容,双方根据下列情况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 (1) 材料设备单价与一览表不符,由发包人承担所有价差:
- (2) 材料设备的品种、规格、型号、质量等级与一览表不符,承包人可拒绝接收保管,由发包人运出施工场地并重新采购;
- (3)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规格、型号与一览表不符,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可代为调剂 串换,由发包人承担相应费用;
 - (4) 到货地点与一览表不符,由发包人负责运至一览表指定地点;

- (5)供应数量少于一览表约定的数量时,由发包人补齐,多于一览表约定数量时,发包人负责将多出部分运出施工场地;
- (6)到货时间早于一览表约定时间,由发包人承担因此发生的保管费用;到货时间迟于一览表约定的供应时间,发包人赔偿由此造成的承包人损失,造成工期延误的,相应顺延工期;
- 27.5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使用前,由承包人负责检验或试验,不合格的不得使用, 检验或试验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 27.6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结算方法,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 28. 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
- 28.1 承包人负责采购材料设备的,应按照专用条款约定及设计和有关标准要求采购,并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对材料设备质量负责。承包人在材料设备到货前 24 小时通知工程师清点。
- 28.2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与设计标准要求不符时,承包人应按工程师要求的时间运出施工场地,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产品,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 28.3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在使用前,承包人应按工程师的要求进行检验或试验,不合格的不得使用,检验或试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28.4 工程师发现承包人采购并使用不符合设计和标准要求的材料设备时,应要求承包 人负责修复、拆除或重新采购,由承包人承担发生的费用,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 28.5 承包人需要使用代用材料时,应经工程师认可后才能使用,由此增减的合同价款双方以书面形式议定。
 - 28.6 由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发包人不得指定生产厂或供应商。

八、工程变更

29. 工程设计变更

- 29.1 施工中发包人需对原工程设计变更,应提前 14 天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发出变更通知。变更超过原设计标准或批准的建设规模时,发包人应报规划管理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重新审查批准,并由原设计单位提供变更的相应图纸和说明。承包人按照工程师发出的变更通知及有关要求,进行下列需要的变更:
 - (1) 更改工程有关部分的标高、基线、位置和尺寸;
 - (2) 增减合同中约定的工程量;
 - (3) 改变有关工程的施工时间和顺序;
 - (4) 其他有关工程变更需要的附加工作。

因变更导致合同价款的增减及造成的承包人损失,由发包人承担,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 29.2 施工中承包人不得对原工程设计进行变更。因承包人擅自变更设计发生的费用和由此导致发包人的直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 29.3 承包人在施工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涉及到对设计图纸或施工组织设计的更改及对材料、设备的换用,须经工程师同意。未经同意擅自更改或换用时,承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并赔偿发包人的有关损失,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工程师同意采用承包人合理化建议,所发生的费用和获得的收益,发包人承包人另行约定分担或分享。

30. 其他变更

合同履行中发包人要求变更工程质量标准及发生其他实质性变更,由双方协商解决。

- 31. 确定变更价款
- 31.1 承包人在工程变更确定后 14 天内,提出变更工程价款的报告,经工程师确认后

调整合同价款。变更合同价款按下列方法进行:

- (1) 合同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价格,按合同已有的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 (2) 合同中只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可以参照类似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 (3) 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由承包人提出适当的变更价格,经工程师确认后执行。 31.2 承包人在双方确定变更后 14 天内不向工程师提出变更工程价款报告时,视为该项变更不涉及合同价款的变更。
- 31.3 工程师应在收到变更工程价款报告之日起 14 天内予以确认,工程师无正当理由 不确认时,自变更工程价款报告送达之日起 14 天后视为变更工程价款报告已被确认。
- 31.4 工程师不同意承包人提出的变更价款,按本通用条款第 37 条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 31.5 工程师确认增加的工程变更价款作为追加合同价款,与工程款同期支付。
 - 31.6 因承包人自身原因导致的工程变更,承包人无权要求追加合同价款。
 - 九、竣工验收与结算
 - 32. 竣工验收
- 32.1 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承包人按国家工程竣工验收有关规定,向发包人提供完整竣工资料及竣工验收报告。双方约定由承包人提供竣工图的,应当在专用条款内约定提供的日期和份数。
- 32.2 发包人收到竣工验收报告后28 天内组织有关单位验收,并在验收后14 天内给予认可或提出修改意见。承包人按要求修改,并承担由自身原因造成修改的费用。
- 32.3 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送交的竣工验收报告后 28 天内不组织验收,或验收后 14 天内不提出修改意见,视为竣工验收报告已被认可。
 - 32.4 工程竣工验收通过,承包人送交竣工验收报告的日期为实际竣工日期。工程按发

- 包人要求修改后通过竣工验收的,实际竣工日期为承包人修改后提请发包人验收的日期。
- 32.5 发包人收到承包人竣工验收报告后28 天内不组织验收,从第29 天起承担工程保管及一切意外责任。
- 32.6 中间交工工程的范围和竣工时间,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其验收程序按本通用条款 32.1 款至 32.4 款办理。
- 32.7 因特殊原因,发包人要求部分单位工程或工程部位甩项竣工的,双方另行签订甩项竣工协议,明确双方责任和工程价款的支付方法。
- 32.8 工程未经竣工验收或竣工验收未通过的,发包人不得使用。发包人强行使用时,由此发生的质量问题及其他问题,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 33. 竣工结算
- 33.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经发包人认可后 28 天内,承包人向发包人递交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双方按照协议书约定的合同价款及专用条款约定的合同价款调整内容,进行工程竣工结算。
- 33.2 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递交的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后 28 天内进行核实,给予确认或者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确认竣工结算报告通知经办银行向承包人支付工程竣工结算价款。承包人收到竣工结算价款后 14 天内将竣工工程交付发包人。
- 33.3 发包人收到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后 28 天内无正当理由不支付工程竣工结算价款,从第 29 天起按承包人同期向银行贷款利率支付拖欠工程价款的利息,并承担违约责任。
- 33.4 发包人收到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后 28 天内不支付工程竣工结算价款,承包人可以催告发包人支付结算价款。发包人在收到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后 56 天内仍不支付的,承包人可以与发包人协议将该工程折价,也可以由承包人申请人民法院将该工程依

法拍卖,承包人就该工程折价或者拍卖的价款优先受偿。

- 33.5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经发包人认可后 28 天内,承包人未能向发包人递交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造成工程竣工结算不能正常进行或工程竣工结算价款不能及时支付,发包人要求交付工程的,承包人应当交付;发包人不要求交付工程的,承包人承担保管责任。
- 33.6 发包人承包人对工程竣工结算价款发生争议时,按本通用条款第 37 条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 34. 质量保修
- 34.1 承包人应按法律、行政法规或国家关于工程质量保修的在关规定,对交付发包人使用的工程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质量保修责任。
- 34.2 质量保修工作的实施。承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之前,与发包人签订质量保修书,作为本合同附件(附件3略)。
 - 34.3 质量保修书的主要内容包括:
 - (1) 质量保修项目内容及范围:
 - (2) 质量保修期:
 - (3) 质量保修责任;
 - (4) 质量保修金的支付方法。
 - 十、违约、索赔和争议
 - 35. 违约
 - 35.1 发包人违约。当发生下列情况时:
 - (1) 本通用条款第24条提到的发包人不按时支付工程预付款;
 - (2) 本通用条款第 26.4 款提到的发包人不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导致施工无法进

行;

- (3) 本通用条款第33.3 款提到的发包人无正当理由不支付工程竣工结算价款;
- (4) 发包人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发包人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因其违约给承包人造成的经济损失,顺延延误的工期。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发包人赔偿承包人损失的计算方法或者发包人应当支付违约金的数额或计算方法。

- 35.2 承包人违约。当发生下列情况时:
- (1)本通用条款第 14.2 款提到的因承包人原因不能按照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或工程师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
- (2) 本通用条款第 15.1 款提到的因承包人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协议书约定的质量标准:
 - (3) 承包人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因其违约发包人造成的损失。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承包 人赔偿发包人损失的计算方法或者承包人应当支付违约金的数额可计算方法。

35.3 一方违约后,另一方要求违给方继续履行合同时,违约方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

36. 索赔

- 36.1 当一方向另一方提出索赔时,要有正当索赔理由,且有索赔事件发生时的有效证据。
- 36.2 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或发生错误以及应由发包人承担责任的其他情况,造成工期延误和(或)承包人不能及时得到合同价款及承包人的其他经济损失,承包人可按下列程序以书面形式向发包人索赔:

- (1) 索赔事件发生后 28 天内, 向工程师发出索赔意向通知;
- (2) 发出索赔意向通知后 28 天内,向工程师提出延长工期和(或)补偿经济损失的索赔报告及有关资料;
- (3) 工程师在收到承包人送交的索赔报告和有关资料后,于 28 天内给予答复,或要求承包人进一步补充索赔理由和证据;
- (4) 工程师在收到承包人送交的索赔报告和有关资料后 28 天内未予答复或未对承包 人作进一步要求,视为该项索赔已经认可;
- (5) 当该索赔事件持续进行时,承包人应当阶段性向工程师发出索赔意向,在索赔事件终了后 28 天内,向工程师送交索赔的有关资料和最终索赔报告。索赔答复程序与(3)、(4) 规定相同。
- 36.3 承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或发生错误,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 发包人可按 36.2 款确定的时限向承包人提出索赔。

37. 争议

37.1 发包人承包人在履行合同时发生争议,可以和解或者要求有关主管部门调解。当事人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双方可以在专用条款内约定以下一种方式解决争议:

第一种解决方式:双方达成仲裁协议,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第二种解决方式: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 37.2 发生争议后,除非出现下列情况的,双方都应继续履行合同,保持施工连续,保护好已完工程:
 - (1) 单方违约导致合同确已无法履行,双方协议停止施工;
 - (2) 调解要求停止施工,且为双方接受;

- (3) 仲裁机构要求停止施工;
- (4) 法院要求停止施工。

十一、其他

- 38. 工程分包
- 38.1 承包人按专用条款的约定分包所承包的部分工程,并与分包单位签订分包合同。 非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将承包工程的任何部分分包。
- 38.2 承包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他人,也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他人。
- 38.3 工程分包不能解除承包人任何责任与义务。承包人应在分包场地派驻相应管理人员,保证本合同的履行。分包单位的任何违约行为或疏忽导致工程损害或给发包人造成其他损失,承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 38.4分包工程价款由承包人与分包单位结算。发包人未经承包人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分包单位支付各种工程款项。
 - 39. 不可抗力
- 39.1 不可抗力包括因战争、动乱、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或其他非发包人承包人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以及专用条款约定的风雨、雪、洪、震等自然灾害。
- 39.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承包人应立即通知工程师,产大力所能及的条件下迅速采取措施,尽力减少损失,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采取措施。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48 小时内承包人向工程师通报受害情况和损失情况,及预计清理和修复的费用。不可抗事件持续发生,承包人应每隔 7 天向工程师报告一次受害情况。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4 天内,承包人向工程师提交清理和修复费用的正式报告及有关资料。
 - 39.3 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费用及延误的工期由双方按以下方法分别承担:

- (1)工程本身的损害、因工程损害导致第三人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以及运至施工场地 用于施工的材料和待安装的设备的损害,由发包人承担;
 - (2) 发包人承包人人员伤亡由其所在单位负责,并承担相应费用;
 - (3) 承包人机械设备损坏及停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 (4) 停工期间,承包人应工程师要求留在施工场地的必要的管理人员及保卫人员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 (5) 工程所需清理、修复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 (6)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39.4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 免除迟延履行方的相应责任。

40. 保险

- 40.1 工程开工前,发包人为建设工程和施工场内的自有人员及第三人人员生命财产办理保险,支付保险费用。
- 40.2运至施工场地内用于工程的材料和待安装设备,由发包人办理保险,并支付保险费用。
 - 40.3 发包人可以将有关保险事项委托承包人办理,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 40.4 承包人必须为从事危险作业的职工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为施工场地内自有人员生命财产和施工机械设备办理保险,支付保险费用。
 - 40.5保险事故发生时,发包人承包人有责任尽力采取必要的措施,防止或者减少损失。
 - 40.6 具体投保内容和相关责任,发包人承包人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41. 担保

- 41.1 发包人承包人为了全面履行合同,应互相提供以下担保:
 - (1)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价款及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

义务。

- (2)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履约担保,按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
- 41.2一方违约后,另一方可要求提供担保的第三人承担相应责任。
- 41.3 提供担保的内容、方式和相关责任,发包人承包人除在专用条款中约定外,被担保方与担保方还应签订担保合同,作为本合同附件。
 - 42. 专利技术及特殊工艺
- 42.1 发包人要求使用专利技术或特殊工艺,就负责办理相应的申报手续,承担申报、试验、使用等费用;承包人提出使用专利技术或特殊工艺,应取得工程师认可,承包人负责办理申报手续并承担有关费用。
 - 42.2 擅自使用专利技术侵犯他人专利权的,责任者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 43. 文物和地下障碍物
- 43.1 在施工中发现古墓、古建筑遗址等文物及化石或其他有考古、地质研究等价值的物品时,承包人应立即保护好现场并于 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 工程师应于收到书面通知后 24 小时内报告当地文物管理部门,发包人承包人按文物管理部门的要求采取妥善保护措施。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顺延延误的工期。

如发现后隐瞒不报,致使文物遭受破坏,责任者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43.2 施工中了现影响施工的地下障碍物时,承包人应于 8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 同时提出处置方案,工程师收到处置方案后 24 小时内予以认可或提出修正方案。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顺延延误的工期。

所发现的地下障碍物有归属单位时,发包人应报请有关部门协同处置。

- 44. 合同解除
- 44.1 发包人承包人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 44.2 发生本通用条款第 26.4 款情况,停止施工超过 56 天,发包人仍不支付工程款(进度款),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 44.3 发生本通用条款第 38.2 款禁止的情况,承包人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他人或者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他人,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 4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发包人承包人可以解除合同:
 - (1)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 (2) 因一方违约(包括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停建或缓建)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 44.5 一方依据 44.2、44.3、44.4 款约定要求解除合同的,应以书面形式向对方发出解除合同的通知,并在发出通知前7天告知对方, 通知到达对方时合同解除。对解除合同有争议的,按本通用条款第37条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 44.6 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妥善做好已完工程和已购材料、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按发包人要求将自有机械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场地。发包人应为承包人撤出提供必要条件,支付以上所发生的费用,并按合同约定支付已完工程价款。已经订货的材料、设备由订货方负责退货或解除订货合同,不能退还的货款和因退货、解除订货合同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因未及时退货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除此之外,有过错的一方应当赔偿因合同解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 44.7 合同解除后,不影响双方在合同中约定的结算和清理条款的效力。
 - 45. 合同生效与终止
 - 45.1 双方在协议书中约定合同生效方式。
- 45.2 除本通用条款第 34 条外,发包人承包人履行合同全部义务,竣工结算价款支付 完毕,承包人向发包人交付竣工工程后,本合同即告终止。
 - 45.3 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后,发包人承包人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履行通知、协助、

保密等义务。

- 46. 合同份数
- 46.1 本合同正本两份,具有同等效力,由发包人承包人分别保存一份。
- 46.2 本合同副本份数,由双方根据需要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 47. 补充条款

双方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结合工程实际经协商一致后,可对本通用条款内容具体化、补充或修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三、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专用条款

- 一、词语定义及合同文件
- 2. 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u>本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磋商文件,本合同专用条款,本合同通用条款,本合同工程建设标准、图纸及有关技术文件,承包人的报价书,合同履行</u>过程中承包人和发包人协商一致的其它书面文件。

- 3. 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行政法规及工程建设标准
- 3.1本合同还使用_/_语言文字。
- 3.2 本合同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 <u>与本合同适用的国家和本地区法律、</u> 条例、行政法规。如《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
- 3.3 本工程适用的工程建设标准: 国家及北京市相关主要设计和施工验收规范及标准;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出施工技术要求的内容和时间开工前15天内。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相应的施工工艺的时间开工前7天内。

4. 图纸

4.1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日期:无。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套数:无。

- 4.2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进行深化施工图设计的委托范围及费用承担。
- 4.3 复制、重新绘制、翻译、购买标准图纸的责任和费用承担: <u>承包人自行负责并承</u>担相应费用。
 - 4.4 关于使用国外图纸的要求及费用承担:无
 - 二、 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 7. 项目经理

姓名: ______ 职称: _____(任命书、社保证明等作为合同附件)。

- 8. 发包人的工作
- 8.1 发包人应完成下列工作:
- (1)向承包人提供施工场地和施工所需的证件、批件的名称和完成时间:<u>进驻现场后</u>7日内提供。
 - (2)组织承包人参加发包人会审图纸的时间: 开工前3天;

向承包人进行设计图纸交底的时间: 开工前3天。

- (3)发包人为本工程实施提供的机械设备和(或)其他设施(如有时),及费用承担: 发包人不提供任何设备以及辅助施工设施,机械设备的使用费用由承包方承担
 - (4) 双方约定发包人应做的其它工作: 见补充条款
 - 9. 承包人的工作
 - 9.1 承包人应完成下列工作:
- (1) 承包人应在本合同签订生效后 7 天内向发包人提交本工程总体进度计划。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年、季度、月度、周工程进度计划及相应的进度统计报表时间为: 每年、月、季、周的前一天和最后一天。

发包人批准工程进度计划的时间: 收到本承包工程总体进度计划后7天内。

(2) 向发包人提交施工组织设计的时间: 合同签订后7天内。

发包人批准施工组织设计的时间: 收到施工组织设计7天内。

- (3)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 <u>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由承包人负责,费</u>用包含在合同总造价内。
 - (5) 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它工作: 见补充条款。

三、工 期

13. 工期延误

13.1 工期延期处理:除不可抗拒的因素外,承包方一律不得拖延工期。工程质量达到合格标准,施工场地做到工完场清,作为验收标准。竣工验收前三天,承包方应书面通知发包方,发包方验收合格后作为竣工日期。开、竣工日期以合同工期为准,承包方每推迟一天竣工,按工程中标价的 0.2%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得超过合同金额的 3%。

四、质量与安全

15. 质量检查与验收

15.1 双方关于工程质量标准的约定: 合格

六、合同价款与支付

23. 合同价款及其调整

- 23.2 本合同价款采用通用条款中(1)种方式确定。
- (1)采用固定合同总价的,合同价款包括的风险范围:施工期间市场建材价格的变化、政府指导性价格调整、深化设计变更、市内重要活动引起人工和材料费用以及赶工费用、为施工方便而做的设计变更等影响合同价款的风险因素。

注:本项目为固定总价合同(本合同价格采用固定总价方式确定,实际工程量以实际发生且经第三方审核或研究所确认为准。工程量变动引起的总价变化的调整方法:

- (1)实际发生的工程量小于等于工程量清单内的数量,措施项目总价不变,实际造价以工程量×清单分部分项综合单价+单价措施费+总价措施费+规费+税金计算;
- (2) 实际施工中如发现漏项存在,承包人在报请发包人签字确认后,措施项目依据工程量变化比例调整,清单综合单价不变;实际造价以工程量×(分部分项综合单价+单价措施项目综合单价)+总价措施费+规费+税金计算。),

供应商在现场踏勘时应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对清单内容进行详细核实,如现场踏勘后未 提出解释或答疑要求,将视为已经对本工程可能发生的全部工程量(包括但不仅限于清单 内工程)做出了充分的了解和预估,供应商的报价须包含为完成本工程(包括但不仅限于 清单内工程)以及为完成本工程所必需的全部相关工作的所需的全部费用,供应商应以人 民币报出为完成本项目全部工程及服务的总价。未经采购人提前正式认定的工程设计变更, 采购人不再为此项目支付额外的任何资金。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款调整方法为:

- a 固定总价包括二次深化设计的费用、和施工安装工程施工、竣工验收、质量保修 所需的人工费、材料费、辅材费、机械使用费、检验费、管理费、利润、税金、工伤保险 等,并考虑风险因素的全部费用及承担自身经营风险满足国家规范、规程、标准、合同文 件和设计要求并保证施工连续顺利进行所发生的一切相关费用。
- b 由发包人认定的需调整合同价款的工程设计变更但不包括深化设计变更(以下简称"设计变更"),承包人应在工程变更确定后 14 天内,提出变更工程价款的报告,经发包人确认后调整合同价款。

25. 工程量确认

25.1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已完工程量报告的时间:每月25日。

26. 合同价款的支付

- (1) 双方签订合同后 7 天内,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作为预付款(扣除暂列金额和安全文明施工费金额);
 - (2)项目完成70%后,发包人支付至合同价款的(扣除暂列金额)80%;
- (3)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承包人有义务配合发包人的结算审核工作,经甲方委托的咨询公司审核后,发包人支付至审定结算价款 95%,其余结算价款的 5%作为工程质量保证金,待质保期满后,发包人将质量保证金无息返还给承包人(承包人须出具质量保证金发票)

九、竣工验收及结算

32.1 承包人提供竣工图的时间:竣工验收后7天内。

承包人提供竣工图的份数叁套,竣工图及竣工资料编制费用包含于合同价内,后期不

再单独列项。

- 33.7 本项目由发包人聘请的第三方审计单位,出具的审计结果进行结算。
- 34. 质量保修
- 34.1 承包人应按法律、行政法规或国家关于工程质量保修的在关规定,对交付发包人使用的工程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质量保修责任。
 - (1) 工程质量保修范围: 图纸全部内容, 按《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相关规定执行;
 - (2)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 ①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 ②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为5年;
 - ③装修工程为2年;
 - ④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2年;
 - ⑤供热与供冷系统为2个采暖期、供冷期;
 - ⑥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2年;
 - ⑦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其他附属工程2年;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3) 缺陷责任期: 24 个月

缺陷责任期的起算时间:缺陷责任期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期起计算。

十、违约、索赔及争议

35. 违约

- 35.1 本合同关于发包人违约的具体责任:
- (1)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24 条约定的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按同期银行利息 支付逾期付款的利息。

(2)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26.4 款约定的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按同期银行利
息支付逾期付款的利息,工期相应顺延。	

- (3) 双方约定的发包人其他违约责任: /
- 35.2 本合同关于承包人违约的具体责任;
- (1)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4.2 款约定的承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u>每逾期一日支付合同总造价的 2‰作为违约金,总额最多不超过 5%</u>。逾期十日以上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 (2)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5.1 款约定的承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u>承包人无偿返</u>修直至工程达到质量标准,且每日按合同总造价的 2%支付违约金直至质量达标。
 - (3) 双方约定的承包人的其他违约责任: /

37. 争议

双方约定,在履行承包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协商解决或者调解不成时,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争议:

- (2) 向北京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保障、保险及担保

40. 保险

- 40.1 发包人投保内容和责任:。
- 40.2 承包人投保内容和责任:农民工工伤一切险,以及与本工程相关的其它一切险。

41. 担保

担保方式为: /

41.1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金额为: /__

41.2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金额为; _/_担保方式为: __/_

41.3 其他担保事项约定: ____ 无___

十二、其 他

32. 材料设备供应

32.3 由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的约定: 事先报发包人,待批准封样后由承包人在发包人的监督下采购。

46. 合同份数

46.2 双方约定本合同副本八份,其中,发包人四份,承包人三份,合同备案一份。

47. 补充条款:

- (1) 双方约定发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
- a 发包人对承包人实行全面质量、进度、安全监控。
- b 负责协调承包人与现场其它施工工序之间的关系。
- c 及时向承包人提供施工所需指令、指示、洽商等相关施工文件。
- d 如果承包人在工程质量、进度、安全、现场管理等方面未达到合同约定的要求时, 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无偿追加现场使用的机具、人员投入,直到达到合同约定的要求为 止。
 - e 施工过程中随时进行检查,监督承包人的施工。
 - f 发包人协调总承包单位为承包人提供施工现场的临时水电接口;
- g 发包人负责定期召开的现场协调例会,应由承包人合理组织施工,并服从发包人、 总承包方、监理方工程师的管理。若承包人驻工地负责人无法正常参加,需事先向发包人 请假并指定全权代表参加。

h 根据本工程总体工期考虑,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优先完成本工程的某部位的工作, 在现场条件许可的情况下,承包人应尽量满足并遵从发包人要求,且不得延误剩余部分的 工作。

(2) 承包人工作

- a 负责对进入现场人员进行安全交底,承担现场施工人员不遵守现场安全管理规定造成安全事故的全部责任;
- b 承包人应保证发包人免于承担因承包人过失、失误造成的任何人员伤亡、财产损失 的全部责任和索赔,承包人还应保证发包人免于承担与承包人有关的一切索赔、诉讼、损 害赔偿、抚恤费和其它相应开支。
- c 承包人在材料(或其他)运输过程中应执行《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禁止车辆运输泄漏遗撒的规定》;
- d 施工过程当中承包人须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施工机械嗓声超标或机械漏油污染环境。 对于不符合要求的机械要应及时采取必要措施;施工过程当中必须减少人为噪音,由于承 包人措施不当而引起的扰民,并因此造成扰民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e 车辆进入现场禁止鸣笛。
- f 承包人在生产作业前应告知本单位职工所从事工作的职业病危害项目,并对本单位的劳动者进行有关职业健康的培训和岗前体检。劳动者作业周期满一年做岗中职业健康体检,离岗前作做职业健康体检,并将劳动者的培训情况和职业健康体检结果留档存查,以备执法机关验证;
 - g 承包人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为劳动者提供有效的个人防护用品和保险;
 - h 承包人职工一旦发生职业病,由承包人按相关法规要求,独立承担相应义务和责任;

(3) 双方约定应做的其他工作:

- a 承包人若发现工程施工图存在设计缺陷、设计错误、设计矛盾的地方,需在发现后7日内向发包人提出,并由发包人向设计人转达,且该问题的提出应留有解决时间。
- b 承包人负责作业面的作业照明和非夜间施工照明及临时用水、电管理。承包人有义 务保管、维护施工范围现场临时水、电、消防设施,负责承包范围内的安全保卫工作。
- c 已完工工程未交付发包人之前,承包人负责已完工程的成品保护工作,保护期间发生损坏,因承包人原因承包人自费予以修复,非承包人原因,发包人负责协调责任方解决。
- d 承包人应按发包人的要求将垃圾清运至现场指定地点,做好安全文明施工和环境保护。
- e 根据设计、施工计划、施工方案要求,承包人应编制材料、设备采购、进场计划并 报送发包人。
- f 承包人应行使工程管理的全部职能:包括但不限于生产管理、技术管理、质量管理、 资料管理、预算管理、计划统计管理、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管理等职能。
- g 承包人合理组织施工,保证工程的施工质量、施工进度、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现场管理等工作符合有关规定要求,服从发包人、监理方工程师的管理,承担由于未履行所应接受的相应处罚,并承担相应责任。
 - h 严格按照国家的施工规范和施工工艺进行施工。
 - i 承包人必须在施工安装阶段及时填写有关工程技术质量的相关资料,不得后补。
 - j 承包人负责施工安装工程所需的检验、试验及复测(含材料复验)工作和相关费用。
- k 开工前,承包人自行办理承接工程的有关手续,并承担相关费用,发包人予以必要的配合和帮助。
- 1 承包人应严格遵守发包人的现场管理的各项规定,任何因违反相关规定、要求造成的事故,责任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 m 承包人现场负责人需按时参加发包人、监理、总承包单位项目经理部组织的有关安全、质量、进度、文明施工等方面的各种会议、检查活动,不得无故缺席。若承包人代表临时有其它紧急事务无法出席,须指派全权代表参加。会议所作出的决议、事项双方需共同恪守严格遵照执行。
- n 承包人应配合总包及其他承包商完成所有相关系统调试、检测及验收工作,上述所需费用已包含在投标金额中。

(4) 质量保修

- a 承包人应按法律、行政法规或国家关于工程质量保修的有关规定,对交付发包人使用的工程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质量保修责任。
- (5) **纳入总承包管理**: 承包人在进入现场后,必须服从总包单位管理,按总包管理的要求签订安全、技术、质量、进度等相关协议。
- (6) 地址送达条款:按本合同约定由任何一方发给其他方的任何通知应以挂号邮寄、图文传真、专递或其他通讯形式发出,送至本合同尾页所列地址;双方同意在发生纠纷时该地址可用于接收各类诉讼文书,按照该地址送达的,视为签收;受送达人拒收的,不影响送达的效力;双方如需变更约定送达地址,应按照约定方式将变更后的送达地址通知对方当事人;未按约定方式变更的,原约定送达地址仍为有效送达地址。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附件1 响应函(格式)

좌.	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	(非貴)	有限公司
拟 :	T 八 旧 处 当 协 门 以 你 首 啊	くれしおり	行取るり

	1. 根据你方招标工程项目编号为 (项目编号) 的(采购工程项目名称)工程施工采购文
件,	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规定,经对上述采购文件各部分内容的仔
细阅]读和研究,我方愿以人民币(大写)元(RMBY元)的投标报价,其中安全防
护、	文明施工措施费人民币元,并按上述采购文件的条件和要求承包上述工程的施
工、	竣工,并保证使工程质量达到标准,同时承担任何质量缺陷保修责任。我方确
<u>认我</u>	<u>大方所提交的投标报价不低于成本。</u>

- 2. 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采购文件,包括修改和补充文件(如有时)及有关附件。
- 3. 我方承认投标一览表和投标函附录是我方投标函的组成部分。
- 4. 一旦我方中标,我方保证在<u>(工期)</u>日历天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工程,并在施工过程中确保达到质量标准。
- 5. 我方同意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在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如果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
- 6. 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7. 与本投标函一起,我方提交人民币 万元作为磋商保证金。
 - 8. 我方承诺我方所提供投标文件中证明文件是真实有效的无弄虚作假现象。
- 9. 我方承诺:未经招标人同意我方拟派到本招标项目部人员特别是项目经理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不更换。若我方未经招标人批准更换项目部人员特别是项目经理,我方愿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并同意招标人可据此情况解除施工合同。
 - 10. 我方理解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条件。

供应商: (加盖公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其	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邮政编码:	电话:	
□ #H	年 日	

附件2 磋商一览表

工程名称					
工程规模					
总工期	日历天				
计划开工日期	年	月	日	403	
计划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质量标准			(1/2/	
投标总价	大写:		元	小写:	元
	安全防护、	文明	施工措	昔施费 (除税):	人民币
	元		1	>	
其中:	材料和工程设	设备暂住	古价: 丿	人民币	_元
. 4	暂列金额(不	包括计	·日工):	人民币	元(除
	税金额)				
对采购文件的确认意见					
报价中未包含内容及要求					
招标单位的配合条件					
投标报价需要说明的问题	安全防护、文	明施コ	[措施费	费的报价及费率符合	建设部颁
13.7小1以川而安见坍时问题	发的最新文件	井的规范	 主		
备注					

供应商:			(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伯	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编制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3 投标报价表

工程量清单报价



附件 3-1 供应商本项目使用的主材及辅材详细说明

(格式自拟,包括但不仅限于:地面材料、涂料、腻子、电线、开关等主材及辅材的品牌、型号、单价。)



附件 4 资格证明文件



4-1 法定代表人/企业负责人授权书(格式)

(一) 法定代表人声明

本人(姓名:) (身份证号:) 系(单位名称:
)的法定代	表人,在参与的(项目名称:_)中,代表本
单位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	的事务。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		
公司盖章		
		V
The same of the sa		

(二)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u>(国家或地区的名称)</u>的(<u>公司名称</u>)的在下面签字的(<u>法人代表人姓名、职务</u>)代表本公司授权(<u>单位名称</u>)的在下面签字的(<u>被</u>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u>项目名称</u>)的投标,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期_	本授权书于 天。	年月日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有家	效
	法定代表人签字:		
	被授权人签字:_		
	被授权人姓名: _ 职 务:		

	邮政编码:_		
	传 真: _		
	电 话:_		

(三) 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

(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4-2 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材料

(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4-3 税务登记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书

说明:

- 1. 供应商必须提供税务登记证书复印件、组织机构代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予以证明。
 - 2. 如提供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则不需提供此项。



4-4 企业资质证书及安全生产许可证

(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注:须提供有效的资质证明文件,供应商如为外埠企业须具有有效的进京备案许可外阜单位还须提供有效的进京备案许可证(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4-5 项目经理资格证书、安全 B 本及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承诺

(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注: 1. 外阜单位项目经理须提供办理注册建造师备案手续的证明材料;

2. 项目经理的注册建造师证书须加盖注册建造师章。



4-6 财务状况报告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 2019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 2019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说明:供应商提供本单位 2019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含正文、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附注)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及财务专用章。

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加盖本单位公章)

说明:

- 1. 银行资信证明是指本项目报名截止日前 3 个月内,银行为供应商出具的资信证明(成立一年内的供应商可提交验资证明), 无收受人和项目的限制,但开具银行有限制规定的除外;
- 2. 银行开具的资信证明或验资证明中明确规定复印无效的,须提交原件,如 无明确规定复印无效的,可以提供复印件,原件备查;
- 3. 银行资信证明应能说明该供应商与银行之间业务往来正常,企业信誉良好等。但资信证明中仅说明供应商的开户情况、存款情况的,该资信证明无效。银行出具的存款证明不能替代银行资信证明。

4-7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

说明:供应商须提供磋商前6个月内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可以是缴费的银行单据、公司所在社保机构开具的证明等,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自行编写无效);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证明其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文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4-8 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

说明:供应商须提供磋商前6个月内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记录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自行编写无效);依法免税的供应商,提供证明其免税的相应证明文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4-9 未参与过本项目的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 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承诺书

(格式自拟, 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4-10 近三年供应商无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格式自拟, 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并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注: 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 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4-11 未与本项目的其他单位负责人存在直接控股和管理

关系承诺书

(必须按下述表格提供供应商相关单位一览表,加盖供应商公章、法人或法人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相关单位一览表

	N = 1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和供应商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名称							
1	(单位名称)							
•••								
•••								
	和供应商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名称							
1	(单位名称)							
•••								
•••								

注1:如供应商没有表中列示的相关单位,请填写"无"。

注 2: 单位负责人是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

注 3: 控股关系是指单位或个人股东的控股关系,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

我单位承诺:与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其他供应商不存在法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供应商(公章):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附件 5 投标人未感染冠状病毒承诺书及附件(仅磋商时手持一份)

我单位承诺:严格落等	实党中央、国务院	以及市委、市政	女府相关工作部署,	遵
守《关于进一步明确责任力	巾强新型冠状病毒	感染的肺炎预防	方控制工作的通知》	》及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	防治法》相关要求	.		

• "> • •		74.7424	1		1/14 1 1 1001	1414/41/2	44211244		F 4. — /	/> <
《中华》	人民共和	和国传染	病防治法	た》相き	失要求。					
我」	单位于:	2020年	F]	_日参加中	中天信远	起国际招	3投标咨	询(非	上京)
有限公司	司组织的	内			项目的投	设标、 开	标活动	J.		
我」	单位承记	若在磋商	过程中做	到以 ⁻	下几点:			1	1	
1.	本单位	委派递	交响应文	件及参	与谈判人	、 员近 1	5 天未	去过疫区	,未至	过北
京市新	发地市均	汤、 京深》	每鲜市场	、松榆」	里市场及	北京市:	最新公	布的中高	5风险:	地区。
本人未-	与新型詞	冠状病毒	感染的矿	角诊、易	是似或密 ⁴	切接触和	皆有接触	蚀史,开	、评标	示当天
体温不行	得高于	37℃。	(疫情相	关工作	通知有新	所规定要	喜求的,	符合新	的规定	三要求
即可)。	。后附:	通过手	机运营商	香 面白	的疫情期	间行程	查询记:	录或北京	(健康	宝。
2. ₹	我单位的	呆证做好	磋商前期	的各项	页准备工	作,提高	前 20 夕	分钟到达	开标区	∑域,
避免因	工作疏忽	忍导致的	时间拖延	E,造A	戈人 员密:	集接触。)			
3.	参与磋商		合贵公司	的工作	作人员进	行体温』	监测和。	人员信息	登记。	。对于
有发烧、	、发热、	咳嗽等	症状以及	人不符合	合防控管:	理要求的	的人员。	,不进入	、磋商:	现场。
4.	参加磋商	う的工作	人员自觉	位做好~	个人防护	,佩戴口	罩听从	(贵公司	工作人	人员的
引导。										
5. ł	搓商结 克	束后,我	单位人员	迅速	离场,不	在公共[区域内位	停留。		
供加	应商全和	尔:				(加盖供	上应商公	章)	
供加	应商法是	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	八代表往	签字:					
日期:_										
附件:	通过手机	几运营商	i 查询的源	情期	可行程查	询记录:	京北坂	健康宝((截图	并加

附件:通过手机运营商查询的疫情期间行程查询记录或北京健康宝(截图并加 盖公章)

通过编写 "CXMYD" 发送至 10001、10086 或者 10010 并按运营商相应短信提示,完成行程查询或北京健康宝截图。

附件6 施工组织设计

由供应商编写,格式自定。(至少包括:拟投入施工机械、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质量目标、质量管理体系与保证措施、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环境保护、文明施工管理体系与措施、工程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二次深化设计方案及相关图纸(包含但不限于:设计施工草图等)、成品保护及现场管理、突发事件处理紧急预案、季节及特殊环境施工方案等)

供应商全称:		1	_(盖章)
供应商全权代	表(签字):		
日	期:	DILL	
	A		

附件7 采购代理服务费及清单、控制价编制费承诺书

:	致: 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
我们]保证在成交公告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按磋商文件的规定,以支票、汇票、电汇、现金中
的一	一种,向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及清单、控制价
编制	J费。采购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按照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
行丸	水法》(计价格[2002]1980号)和《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
有乡	关问题的通知》即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文件中的工程收费标准执行,清单及控制价编
制费	贵 依据京价协【2015】011 号文件中的收费标准执行。
	开户名(全称):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北京劲松东口支行
	账号: 346756034237
	特此承诺!
	承诺方法定名称:
	地址:
	电话:
~ (传真:
	电子函件:
<i>></i>	邮编:
	承诺方授权代表签字:(承诺方盖章)
	承诺日期:

附件8 退磋商保证金格式(磋商时需要手持一份)

1. 以电汇方式办理退保证金退还手续时须填写	5如下相关信息
我公司参与的	(项目编号、项目名称)所提交的磋商
保证金,请退至我公司以下账户: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行号:;	14(2)
开户银行名称:;	
开户银行账号:。	
以上信息真实有效,如我公司银行账户信息在	E此期间内发生变更, 我公司负责及时通知
贵公司。由于填写错误、不清晰、我公司账户变更	更而未及时告知招标公司等引起的退款延误
等责任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2. 以支票方式办理保证金退还手续时,请与破	差商文件第一章中采购代理机构项目联系人
联系。	
V	

附件9 小微企业声明函(小微企业提供)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
规定,本公司为(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
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
(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
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
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3.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 后附声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企业从业人员人数、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不符合小微企业情形的供应商无须提供上述声明函件。

小微企业声明函附件(格式)

投标人:	
从业人员:	\.\.;
营业收入:	万元;
资产总额:	
	NIV
制造商:	
从业人员:	 Λ;
营业收入:	万元;
资产总额:	万元。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责任。

注:不符合小微企业情形的供应商无须提供上述声明函件。

附表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20000	500≤Y<20000	50≤Y<500	Y<50
T.11	从业人员(X)	人	X≥1000	300≤X<1000	20≤X<300	X<20
工业 *	营业收入(Y)	万元	Y≥40000	2000≤Y<40000	300≤Y<2000	Y<300
7.	营业收入(Y)	万元	Y≥80000	6000≤Y<80000	300≤Y<6000	Y<300
建筑业	资产总额(Z)	万元	Z≥80000	5000≤Z<80000	300≤Z<5000	Z<300
+4,42,11,	从业人员(X)	人	X≥200	20≤X<200	5≤X<20	X<5
批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40000	5000≤Y<40000	1000≤Y<5000	Y<1000
牵在 训,	从业人员(X)	人	X≥300	50≤X<300	10≤X<50	X<10
零售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20000	500≤Y<20000	100≤Y<500	Y<100
→ \Z \= +A.II.	从业人员(X)	人	X≥1000	300≤X<1000	20≤X<300	X<20
交通运输业 *	营业收入(Y)	万元	Y≥30000	3000≤Y<30000	200≤Y<3000	Y<200
A Nw. II.	从业人员(X)	X	X≥200	100≤X<200	20≤X<100	X<20
仓储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30000	1000≤Y<30000	100≤Y<1000	Y<100
the offer the	从业人员(X)	人	X≥1000	300≤X<1000	20≤X<300	X<20
邮政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30000	2000≤Y<30000	100≤Y<2000	Y<100
<i></i>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住宿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10000	2000≤Y<10000	100≤Y<2000	Y<100
ES Her III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餐饮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10000	2000≤Y<10000	100≤Y<2000	Y<100
医自从松川	从业人员(X)	人	X≥2000	100≤X<2000	10≤X<100	X<10
信息传输业 *	营业收入(Y)	万元	Y≥100000	1000≤Y<100000	100≤Y<1000	Y<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大门作门市心(X/N)(安亚	营业收入(Y)	万元	Y≥10000	1000≤Y<10000	50≤Y<1000	Y<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200000	1000≤Y<200000	100≤Y<1000	Y<100
/// // // // // // // // // // // // //	资产总额(Z)	万元	Z≥10000	5000≤Z<10000	2000≤Z<5000	Z<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1000	300≤X<1000	100≤X<300	X<100
MTHT	营业收入(Y)	万元	Y≥5000	1000≤Y<5000	500≤Y<1000	Y<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但贝州问分加分业	资产总额(Z)	万元	Z≥120000	8000≤Z<120000	100≤Z<8000	Z<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	---------	---	-------	-----------	----------	------

说明:

- 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 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附件10 监狱、戒毒企业声明函

(如为监狱、戒毒企业,须提供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司法局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京财采购〔2014〕2506 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监狱、戒毒)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司法局关于政府	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京财采购〔2014〕2506号)的规定的划分标准,	本公司为(请填写:监狱、戒毒)
企业。	

2. 本公司参加	单位的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
工程、提供服务,或	者提供其他	(请填写:监狱、戒毒)企业制造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 注: (1) 北京市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市监狱管理局、市教育矫治局出具的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戒毒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向监狱、戒毒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
- 注:不符合上述情形的供应商无须提供上述声明函件。

附件 1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如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提供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注:不符合上述情形的供应商无须提供上述声明函件。

附件12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证明材料

依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的规定,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依据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发布的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本项目拟 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在评审时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 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 一、如采购的产品属于强制采购的,供应商必须为投标产品出具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 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认证证书,否则其投标将被视为<u>无效投标</u>。
- 二、如采购的产品属于优先采购的,供应商可以为投标产品出具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认证证书,在评审时作加分因素。
- 三、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 (2019) 19 号)及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 单的通知》(财库(2019) 18 号),供应商可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相关栏目中查询。

附件13 贫困地区农副产品、物业服务的证明材料

依据《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 号)及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贫困地区农副产品实施方案》的通知(财库〔2019〕41 号)的规定,优先采购贫困地区农副产品和物业服务。

- 一、贫困地区农副产品是指 832 个国家级贫困县域内注册的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家 庭农场等出产的农副产品。
- 二、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物业服务的,有条件的应当优先采购注册地在832个国家级贫困县域内,且聘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员物业公司提供的物业服务。

符合上述条件的,须提供有关证明材料,在评审时作加分因素。

附件14 递交磋商保证金的证明材料

说明:供应商须提供缴纳磋商保证金的收据、汇款凭证或保函等的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自行编写无效)



第七章 评审标准

一、磋商小组的组成

采购单位依法组建磋商小组。

二、磋商小组的职责

- (一) 审查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并做出评价;
- (二)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做出解释或者澄清;
- (三)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

三、磋商程序及打分办法

- (一) 评审准备: 磋商小组熟悉磋商文件。
- (二)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初审,就初审合格的供应商,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将集中与单 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 (三)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 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四)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 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四、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每位磋商小组成员在审阅响应资料的基础上,对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打分。最后汇总所有磋商小组的分数,求出每个响应单位的平均分并排序。排名第一的供应商推荐为预成交供应商。

按照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 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服务方案优劣顺序推荐。

五、编写评审报告

评审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一)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 (二)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 (三) 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 (四)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评审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 (五)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六、评审标准 (满分 100 分)

		商务部分(12分)	
序 号	项目	评分标准	得分
1	项目管理机构评分标准 (5分)	管理机构配备充分合理,人员配备齐全得5分; 管理机构配备基本合理,人员配备基本齐全得3分; 管理机构配备欠合理,人员配备欠齐备得0分;	0-5
2	拟投入施工机械情况 (5分)	配置合理,能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得 5 分; 配置较合理,基本能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得 3 分; 配置不合理,不能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得 0 分;	0-5
3	类似工程业绩(2分)	供应商提供近2年(2018年9月以后签署的)类似装修装饰公装项目业绩,提供1个或2个类似有效业绩得1分;提供3个及以上类似有效业绩得2分;不提供得0分。	0-2
		技术部分(58分)	
序号	项目	评议标准	得分
1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12分)	包括施工程序、时间安排合理和施工顺序,施工起点流向,主要分部分项工程的施工方法和施工机械。内容完整、方案科学、时间安排合理和措施合理得12分; 内容较完整、方案一般、时间安排合理和措施略有欠缺得9分; 内容较完整、方案较差、时间安排合理和措施欠缺得6分; 内容不完整、方案较差、时间安排合理和措施严重欠缺得3分; 未提供0分 (注:供应商制定施工方案需考虑施工时不得影响采购人的正常工作)。	0-12

2	质量目标、质量管理体系 与保证措施(3分)	包括质量责任制度,检验检测制度,质量保修措施。 内容完整、制度完善得3分; 内容较完整、制度较完善得2分; 内容不完整、制度欠缺得1分。 不提供0分	0-3
3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3分)	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健全、安全教育培训制度健全、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完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健全、专职安全管理人员配备齐全。内容完整、制度完善得满分,缺1项扣1分,最低为0分。	0-3
4	环境保护、文明施工管理 体系与措施(3分)	环境保护、环境卫生管理制度完善,责任清晰,措施到位,机制健全。内容完整、制度完善得3分,内容基本完整、制度比较完善得2分,内容不够完整、制度欠完善得1分。不提供0分	0-3
5	工程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 (6分)	进度控制措施科学可靠,保障有力、内容完整、措施完善得 2 分,内容基本完整、措施比较完善得略有欠缺得 1 分。不提供得 0 分工程进度计划:在进度控制措施科学可靠,保障有力、内容完整、措施完善的前提下,工期每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工期提前一天加 0.5 分,最多加 4 分	0-6
6	二次深化设计方案及相关 图纸(包含但不限于:设 计施工草图等)(15分)	供应商提供二次深化设计方案、设计施工草图等(包含但不限于:装饰装修、空间布局、电路工程等)完善、可实施性强,相关图纸全面、合理得15分,二次深化设计方案较完善、相关图纸较全面、基本合理可行得10分,二次深化设计方案不够完善、相关图纸不够全面、不够合理得5分。若未提供二次深化设计方案及相关图纸得0分	0-15
7	供应商提供与本项目相关 主材及辅材的详细说明(7 分)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齐全、详细的主材及辅材品牌型号等说明,磋商小组将根据供应商提供的主材及辅材环保、性能、质量等因素打分提供说明材料齐全详细且主材及辅材的环保、性能、质量等因素均完全满足本项目需求得7分;提供说明材料基本齐全详细且主材及辅材的环保、性能、质量等因素基本满足本项目需求得6分;提供说明材料基本齐全详细但主材及辅材环保或性能或质量等略有欠缺得4分;提供说明材料不够齐全详细或主材及辅材的环保、性能或质量等有较大欠缺或得2分;提供说明材料或主材及辅材的环保或性能或质量等有较大欠缺或得2分;提供说明材料或主材及辅材的环保或性能或质量等有较大欠缺或得2分;	7
8	成品保护及现场管理 (3分)	成品保护及现场管理措施制度健全、措施完善得 3 分,基本健全得 2 分,不够完善得 1 分。不提供 0 分	0-3
9	突发事件处理紧急预案(3 分)	突发事件处理紧急预案完善、科学合理、针对性强得3分,基本合理可行得2分,不够完善得1分。 不提供0分	0-3
10	季节及特殊环境施工方案 (3分)	季节及现场特殊环境施工方案完善、科学合理、针对性强得3分,基本合理可行得2分,不够完善得1分。不提供0分	0-3

经济部分(30分)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最终价格最低的报价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30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最终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最终报价)×30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及《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 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 品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小微企业、监狱、戒毒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本办法规定的声明函《小微企业声明函》、《监狱、戒毒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资格性和符合性检查表

—————————————————————————————————————	1	1	
供应商名称			
检查条件			
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			
响应文件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响应文件有效期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供应商提供了有效财务状况报告的;			
供应商提供了有效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的;	. ()		
供应商提供了有效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的;			
供应商提供了合格的未参与过本项目的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			
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承诺书;	1		
供应商提供了合格的近三年供应商无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的;		,	
供应商提供了有效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材料的;			
供应商提供了有效的有效企业资质证书及安全生产许可证的证明材			
料,外阜单位提供了有效的进京备案证明材料的;			
供应商提供了有效项目经理资格证书、安全B本及未担任其他在施			
建设工程项目承诺证明材料的(外阜单位项目经理提供注册建造师			
备案手续证明材料及项目经理的注册建造师证书加盖注册建造师			
章);			
响应报价未超出项目招标控制价的;			
供应商未被"信用中国"网站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失信			
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			
一行为记录名单; 工物类只读竞文体画式			
工期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工程质量要求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未出现:供应商提供的报价文件未按工程量清单计价相关格式的规			
定经造价人员或有注册执业资格的造价工程师签字并加盖执业专用			
未出现: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制定相应的安全文明施工措施的;			
未出现: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对安全文明施工费单独列项计价,或			
末山塊: 未按照處例文件要求的安全文明施工资单强列项目切,或 其报价低于磋商文件有关规定和要求的;			
<i>y</i>			
满足磋商文件★条款要求;			
未出现磋商文件要求及按照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			
应当列入的其他情形。			
结论			
		•	•

备注: 1. 磋商小组应对有效供应商的上述检查条件查验是否合格,合格者划√,不合格者划×,同时还应核对提供文件的响应性。



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北京基因组研究所(国家生物信息中心)科研空间改造项目

序号	项目 编码	子目名称	除税金额 (元)	含税金额 (元)	备注
1		安全文明施工			明细详见表4.9-1
2		施工垃圾场外运输和消 纳费			明细详见表4.9-2
3		夜间施工费			
4		二次搬运费			
5		冬雨季施工费			
6		施工困难增加费			
7		原有建筑物、设备、陈 设、高级装修及文物保 护费			
8		高台建筑增加费(高在2 M以上)			
9		高台建筑增加费(高在5 M以上)			
10		超高增加费(高在25~4 5M)			
11		超高增加费(高在45M以 上)			
12		施工排水、降水费			
13		大型机械设备进出场及 安拆			
14		赶工增加费			
	<u>{</u>	ों			

注: 1. 在"除税金额"中填写对应措施费用。除"安全文明施工费"及"施工垃圾场外运输和消纳费"由表4. 9-1及表4. 9-2带入数据外,其他均应逐项在表"4. 12措施项目报价组成分析表"中列明施工方案出处及计算方法。
2. 投标人的安全文明施工费、赶工增加费(如有)不得作为让利因素。赶工增加费(如有)不得低于按《关于执行2018年〈北京市建设工程工期定额〉和2018年〈北京市房屋修缮工程工期定额〉的通知》(京建法〔2019〕4号)规定的费用标准(费率)计算的金额。

安全文明施工费明细表

工程名称:北京基因组研究所(国家生物信息中心)科研空间改造项目

F		7.11.44		除税金额(元)		含税金额	<i>t</i>
序号	项目编码	子目名称	实际成本 (元)	企业管理费 (元)	利润 (元)	小计 (元)	(元)	备注
1		管理目标等级()对应的《图集》标准内项目措施费						
1. 1		安全施工费						
1.2		文明施工费						
1.3		环境保护费						
1.4		临时设施费						
2		特殊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						
2. 1		管理目标等级对应的《图 集》标准外项目措施费						
2. 2		超过一定规模的危大工程 对应的安全文明施工增加 措施费						
2. 3		其他特殊安全文明施工措 施费						
		合计						

注: 1. 依据表"4.12措施项目报价组成分析表",在"实际成本""企业管理费""利润"填写对应数值。并逐项在表"4.12措施项目报价组成分析表"中列明施工方案出处及计算方法。
2. 投标人的安全文明施工费不得作为让利因素。第1.1、1.2、1.3、1.4项对应的"实际成本",不得低于按《北京市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管理办法(试行)》(京建法〔2019〕9号)规定的费用标准(费率)计算的金额。
3. "管理目标等级()对应的《图集》标准内项目措施费"中"()"填写要求:招标工程量清单和最高投标限价中填写招标人要求的管理目标等级;投标报价中填报的管理目标等级须与投标函中所填报的管理目标等级一致,且不得低于招标人要求的管理目标等级。

施工垃圾场外运输和消纳费明细表

工程名称:北京基因组研究所(国家生物信息中心)科研空间改造项目

1.1		拆除改造工程施工垃圾场外运输和 消纳费			
1.1	911903011				
		拆除工程施工垃圾场外运输和消纳 费	分部分项人工费 +分部分项材料 费+分部分项主 材费+分部分项 设备费+分部分 项机械费		
1.2	911903011	改造工程施工垃圾场外运输和消纳 费	分部分项人工费 +分部分项材料 费+分部分项主 材费+分部分项 设备费+分部分 项机械费		
	_				
		 合 计			

注:按施工方案计算的施工垃圾场外运输和消纳费,若无"计算基础"和"费率"的数值,也可只填"除税金额"数值,但应在表"4.12措施项目报价组成分析表"中列明施工方案出处及计算方法。

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北京基因组研究所(国家生物信息中心)科研空间改造项目

序号	子目名称	计量单位	金额(元)	备注
1	暂列金额 (不包括计日工)	项		明细详见表4.10-1
2	暂估价			
2. 1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	-		明细详见表4.10-2
2. 2	专业工程暂估价			明细详见表4.10-3
3	计日工			明细详见表4.10-4
4	总承包服务费			明细详见表4.10-5
				_

暂列金额明细表

工程名称:北京基因组研究所(国家生物信息中心)科研空间改造项目

第1页 共1页

				暂列金额		
序号	子目名称	计量单位	除税金额 (元)	税金 (元)	含税金额	备注
1						
	- · · ·		!	Ļ	<u> </u>	Į.

注:此表由招标人填写,不包括计日工。暂列金额项目部分如不能详列明细,也可只列暂列金额项目总金额,投标人在计取税金前应将上述"暂列金额"的"除税金额"计入投标价格中。

专业工程暂估价表

工程名称: 北京基因组研究所(国家生物信息中心)科研空间改造项目

				暂估价	 金额		
序号	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	除税金额 (元)	税金 (元)	含税金额 (元)	人+机占比(%)	备注
1							
	合计						

注: 1. 此表由招标人填写,投标人在计取税金前应将上述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的"除税金额"计入投标价格。 2. "人+机占比"为人工费与机械费之和占专业工程暂估价(除税金额)的比例。"人+机占比"仅作为最高投标限价低限标准确定、评标过程中专家测算投标报价是否低于低限标准使用。投标人应当根据自身的安全文明施工方案计算安全文明施工费报价,不应使用招标工程量清单中暂估价专业工程的"人+机占比"计算其投标报价,也不得以招标工程量清单中"人+机占比"与实际"人+机占比"的差异作为合同价格调整的理由。 3. 备注栏中应当对未达到招标规模标准的是否采用分包做出说明,采用分包方式的应当由发包人和承包人依法通过招标方式选择分包人。

规费、税金项目计价表

工程名称:北京基因组研究所(国家生物信息中心)科研空间改造项目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项目名称	计算基础	计算基数	费率(%)	金额(元)
1	规费				
1.1	项目:安全文明施工费规费	项目安全文明施工人工 费			
1. 2	项目: 计日工规费	项目计日工人工费规费			
1. 3	拆除改造工程				
1. 3. 1	拆除工程	单位分部分项人工费+单位技术措施人工费+单位 组织措施人工费			
1. 3. 2	改造工程	单位分部分项人工费+单位技术措施人工费+单位 组织措施人工费			
2	税金	分部分项工程+措施项目 +其他项目+规费			
	合计				

工程名称: 拆除工程 第 1 页 共 2 页

							金额 (元)	
序号	子目编码	子目名称	子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 A A A (A	A 1A	其中
						综合单价	合价	暂估价
		二层健身房拆除						
1	911903004001	办公桌椅拆除	1. 办公桌椅拆除	m2	150			
2	911903004002	二层办公室材料 内拆除后的运输 及处理	1. 名称: 二层办公室 材料内拆除后的运输 及处理	m2	150			
3	911903004008	围挡	1. 名称: 围挡	m2	50			
4	030703007021	成品保护	1. 名称:成品保护	m²	50			
		分部小计						
		三层北侧实验室 拆除						
5	911402001002	天棚吊顶拆除	1. 名称: 天棚吊顶拆 除	m2	50			
6	911309001002	隔墙拆除	1. 名称: 隔墙拆除	m2	76.8			
7	911204003004	地板拆除	1. 名称: 地板拆除	m2	50			
8	911502001001	金属门拆除	1. 名称: 金属门拆除	樘	3			
9	911507001002	金属窗拆除	1. 名称: 金属窗拆除	樘	3			
10	030703007008	吊顶内线管拆除	1. 名称: 吊顶内线管 拆除及修复,材料新 作	m	20			
11	030703007009	风口拆除	1. 名称:风口拆除	个	8			
12	030702001002	碳钢通风管道拆除	1. 名称:碳钢通风管 道拆除	m2	12.0			
13	030703007010		1. 名称:双管格栅灯 拆除	个	12			
14	030703007011	消防报警探头拆 除	1. 名称:消防报警探 头拆除	个	8			
15	030703007012	软管拆除	1. 名称: 软管拆除	节	8			
16	911903004004	实验室内材料拆 除后的运输及处 理	1. 名称:实验室内材料拆除后的运输及处理	m2	50			
17	911903004009	围挡	1. 名称: 围挡	m2	50			
18	030703007022	成品保护	1. 名称:成品保护	m²	70			
		分部小计						
		展厅拆除						
19	911309001004	隔墙拆除	1. 名称: 隔墙拆除	m2	218			
			本页小计					

注:为计取规费等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 "人工费"。

工程名称: 拆除工程 第 2 页 共 2 页

							金额(元)	
序号	子目编码	子目名称	子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A) X4 A 44	A /A	其中
						综合单价	合价	暂估价
20	911903004007	隔墙等拆除后的 运输及处理	1. 名称:隔墙等拆除后的运输及处理	m2	218			
21	030703007024	成品保护	1. 名称:成品保护	m²	50			
		分部小计						
		四层拆除移入办 公桌椅						
22	911903004010	办公桌椅拆除及 安装运输	办公桌椅拆除及安装 运输	m2	66			
		分部小计						
		措施项目						
23	011701001001	综合脚手架	1. 名称:综合脚手架	m2	448. 7			
24	911901007003		1. 名称: 天棚装饰脚 手架	m2	100			
25	911901008003	内墙装饰脚手架	1. 名称: 内墙装饰脚 手架	m2	100			
26	01B001	工程水电费	1. 拆除所需水电费	项	1			
		分部小计						
			本页小计					
			合 计					

工程名称:改造工程 第 1 页 共 2 页

							金额(元)	
序号	子目编码	子目名称	子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炉人苗瓜	∧ <i>l</i> ∧	其中
						综合单价	合价	暂估价
		二层健身房						
1	911301003004	墙面一般抹灰新 做	1. 乳胶漆三遍 2. 满刮防裂腻子 3. 水泥砂浆抹灰	m2	196. 02			
2	AB001	展示柜	1. 展示柜制作安装	m	10			
3	911204002001	地毯楼地面新做	1. 名称: 地毯楼地面新做	m2	210			
4	030411001001	配管	1. 名称: 配管DN25	m	60			
5	030411004001	配线	1. 名称: 配线3*2.5	m	180			
6	930204032001	插座安装	1. 名称: 地面插座	个	50			
		分部小计						
		三层北侧实验室 改造为办公室						
7	930701002002	吊顶恢复	1. 安装部位: 吊顶恢 复	m²	50			
8	011102003001	块料楼地面	1. 铺地砖,DTG擦缝 : 2. 5厚DTA砂浆粘接层 3. 20厚DS干拌砂浆找 平层 5. 基层处理及修补自 行考虑,满足施工及 规范要求	m2	50			
9	911301003002	墙面一般抹灰新 做	1. 乳胶漆三遍 2. 满刮防裂腻子 3. 水泥砂浆抹灰	m2	76.8			
10	030703007006	碳钢风口、散流 器、百叶窗	1.名称:双望) 2.积整:900*200mm 3.测,运在100*200mm 3.测,运程100*200mm 3.测,运程100*200mm 3.测,运程100*200mm 3.测,运程100*200mm 3.测,运程100*200mm 3.测,运程100*200mm 3.测,运程100*200mm 3.测,运程100*200mm 3.测,运程100*200mm 4.以前,4.以前,4.以前,4.以前,4.以前,4.以前,4.以前,4.以前,	^	8			
11	030703007007	软管安装	1. 名称: 软管安装(新 做)	节	8			
12	030703007008	双管格栅灯	1. 名称:双管格栅灯(新做)	个	8			
13	030703007009	重新安装消防报 警探头	1. 名称: 安装消防报警探头(新做)	个	12			
			本页小计					

注:为计取规费等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 "人工费"。

工程名称:改造工程 第 2 页 共 2 页

							金额 (元)	
序号	子目编码	子目名称	子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か	A /A	其中
						综合单价	合价 -	暂估价
14	030703007010	吊顶内线管修复	1. 名称: 吊顶内线管 拆除及修复, 材料新 做	m	20			
15	030411001002	配管	1. 名称: 配管DN25	m	84			
16	030411004002	配线	1. 名称: 配线3*2.5	m	252			
17	930204032002	插座安装	1. 名称: 插座	个	32			
		分部小计						
		展厅恢复						
18	930701002003	吊顶恢复	1. 安装部位: 吊顶恢 复	m²	100			
19	911301003003	墙面一般抹灰新 做	1. 乳胶漆三遍 2. 满刮防裂腻子 3. 水泥砂浆抹灰	m2	210			
		分部小计						
		地下档案室新建						
20	911309001001	隔墙拆除	拆除隔墙开门洞	m2	5			
21	911301003005	墙面一般抹灰新 做	1. 乳胶漆三遍 2. 满刮防裂腻子 3. 水泥砂浆抹灰	m2	54. 4			
22	010802001001	金属(塑钢)门	1. 名称: 金属门	樘	1			
23	010808004001	门体加固		樘	2			
24	911507011001	金属百叶窗安装	1. 名称: 金属百叶窗	樘	2			
25	030411001003	配管	1. 名称: 配管DN25	m	54. 4			
26	030411004003	配线	1. 名称: 配线3*2.5	m	163. 2			
27	930204032003	插座安装	1. 名称: 插座	个	8			
		分部小计						
		措施项目						
28	011701001001	综合脚手架	1. 名称:综合脚手架	m2	448. 7			
29	911901007001	天棚装饰脚手架	1. 名称:天棚装饰脚 手架	m2	100			
30	911901008001	内墙装饰脚手架	1. 名称: 内墙装饰脚 手架	m2	100			
31	01B001	工程水电费	1. 改造所需水电费	项	1			
		分部小计						
			本页小计					
			合 计					

注:为计取规费等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 "人工费"。